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当前公司所提供的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业的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非现场管控。该业务的总体业务规模与服务地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如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建设工程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下降，将会在总体上影响本行业的外部需求。</p>
行业政策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等要求，为加强建筑行业施工现场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质量安全管理，福建省住建厅出台了一系列实施远程视频监控的行业政策文件。目前，远程视频监控是国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非现场监管的重要手段，属于政府政策指导强制需求。随着建设施工安全远程视频监控领域不断发展，如果未来行业政策进一步变化而导致行业准入门槛降低、竞争对手数量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面临省内外竞争对手增多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p>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627.60万元及20,215.51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降低26.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870.89万元及8,964.58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降低39.7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但由于市场竞争导致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若未来行业竞争</p>

	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
业务高度集中于福建省，省外业务占比较低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应用于建筑业工程建设领域的远程视频管控系统服务为切入点，深耕福建省内市场，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内市场的现象。受限于资金规模、人力资源、疫情影响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福建省内工程建设远程视频管控系统市场，公司的省外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开始布局省外业务，通过在当地设立合资公司、寻找当地业务合作伙伴或与省外运营商联合推动智慧工地业务、打造试点示范项目等方式拓展省外业务。若公司未来不能在业务区域广度和深度上有较大突破，则将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客户集中于通信运营商，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商，根据运营商的订单向施工单位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7,054.79 万元和 19,12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 和 94.5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三大通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毛利率较高，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可能逐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建筑、市政、交通等行业或应用场景专业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市场需求及管控需求也存在较多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81.27% 及 80.2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模式等因素所致。为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升级产品或服务，或新产品/服务未能如预期实现业务拓展，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逐步下降。
研发投入增加和技术产业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远程视频智能监管领域软硬件

化风险	<p>技术，形成的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是由以核心智能终端设备、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和全流程技术服务构成，在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的细分领域实现了产业化落地，并在积极投入研发并拓展其他场景的应用。市场需求的深度和广度在变化，技术创新的速度和维度在变化，如果掌握了核心技术而无法形成产品落地或带动服务水平提高，或者技术产业化的速度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或满足用户需求，则公司将面临着研发投入增加、技术成果转化不充分、产业化能力不足的风险。</p>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风险较高	<p>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566.77万元和21,594.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5%和36.77%。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内部业务、财务、行政等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与其结算的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导致。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p>
对赌协议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与投资方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郑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目前新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636,3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1%；华科创投直接持有公司2,727,2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6%。若发生郑文回购新兴投资、华科创投股权的情形，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p>

	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承诺方（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方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p>

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郑文、林景辉、刘邦、新兴投资、华科创投、林文、孙小燕、王艳敏、郑瑞志、颜艳、吴飞美、陈晨、潘志鸿、林升、赵星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p>

	<p>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p> <p>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郑文、林景辉、刘邦、林文、孙小燕、王艳敏、郑瑞志、颜艳、吴飞美、陈晨、潘志鸿、林升、赵星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p> <p>一、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股</p>

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基本信息	17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7
六、 商业模式	11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4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 财务报表	151
二、 审计意见	17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1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4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9
十、	重要事项	28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4
	主办券商声明	30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6
	审计机构声明	307
	评估机构声明	308
第七节	附件	3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川科技，股份公司	指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汇川有限	指	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汇川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汇川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汇川科技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联合，公司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公司	指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北京技术分公司	指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分公司
新兴投资	指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华科创投	指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丰润泰	指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创投	指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汇云	指	汇云数据应用（福州）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汇宜	指	江苏汇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汇川	指	山西汇川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晟茂汇川	指	北京晟茂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川	指	山东华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汇信同创	指	北京汇信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汇利同创	指	福州鼓楼汇利同创物联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智建	指	北京云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汇研	指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汇享星程	指	汇享星程（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川投资	指	福建大川投资有限公司
瑞金汇友源	指	瑞金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金东方源	指	瑞金东方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瑞金万豪	指	瑞金市万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华太	指	厦门华太赫兹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晟威建材	指	福州晟威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博泽汇金	指	新疆博泽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普天视	指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聚腾	指	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运科技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图测绘	指	福州鸿图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指南针	指	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信安隆	指	成都万信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博泽壹号	指	新疆博泽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安居劳务	指	福州安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汇文医疗	指	福州汇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瑞金万豪	指	瑞金市万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凤裕贸易	指	无锡凤裕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指南针	指	福州指南针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念西居	指	福州市鼓楼区念西居日用品店
法码头教育	指	北京法码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景辉日用品	指	福州市仓山区景辉日用品信息咨询中心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通产互	指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福建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研究院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住建厅	指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专业释义		

QC	指	QualityControl, 质量控制
ICT	指	InformationCommunicationTechnology, 信息通讯技术
HCC	指	HuichuanConstructionCloud,汇川工程云平台, 公司的核心业务平台, 为用户提供所有系统服务的入口、应用操作和数据分析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Intelligence, 即人工智能,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5G	指	5th-Generation,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 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 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ofthings, 即“万物相连的网络”, 通过射频识别 (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品与网络连接起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 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系统集成	指	将不同的软件系统与硬件产品, 根据应用需要, 有机地组合成功能更加强大的一体化系统的过程和方法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 是物联网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 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可直接部署于 GSM 网络、UMTS 网络或 LTE 网络, 以降低部署成本, 工作于授权频谱下
智慧城市	指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理念, 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 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 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 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创新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 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 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 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RFID	指	射频识别 (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 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 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 (电子标签或射频卡) 进行读写, 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感知层	指	物联网的信息采集层, 采集和捕获外界环境或物品的状态信息, 在采集和捕获相应信息时, 会利用射频识别技术先识别物品, 然后通过安装在物品上的

		高度集成化微型传感器来感知物品所处环境信息以及物品本身状态信息等，实现对物品的实时监控和自动管理
传输层	指	物联网四层结构中的第二层，其功能为“传送”，即通过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传输层作为纽带连接着感知层和应用层，它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等组成，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传输到应用层，然后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信息处理
平台层	指	物联网四层结构中的第三层，主要包括云服务平台、操作系统、通用交互能力等板块，在整个物联网体系架构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它不仅实现了底层终端设备的“管、控、营”一体化，为上层提供应用开发和统一接口，构建了设备和业务的端到端通道，同时，还提供了业务融合以及数据价值孵化的土壤，为提升产业整体价值奠定了基础
应用层	指	物联网四层结构中的最顶层，其功能为“处理”，即通过云计算平台进行信息处理。应用层可以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从而实现对物理世界的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算法	指	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50995479F	
注册资本（万元）	9,309.36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北侧（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楼第九层	
电话	0591-83952288	
传真	0591-83951188	
邮编	350002	
电子信箱	zhaoxy@huichuan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星宇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1	物联网技术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字化信息物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与服务；电子数码产品组装、安装、维修，电子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软硬件开发与生产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仪器仪表生产、组装与销售；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以“成为视频监控测量领域的引领者”为愿景，专业为建设、交通、国土地灾、矿山、文旅等领域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远程视频监	

	控测量、智慧工地、重大危险源监测等相关服务，包括基于自主 HMS 系列多芯片模组研发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设备、涵盖多个应用功能子系统的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和集研发、设计、施工、运维为一体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可为用户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重大危险源监测等应用场景下所面临的管控人员少、管控手段单一、管控成本高且效率低、工程进度管控难、时效性和可追溯性差等信息化管控痛点问题，推动管理单位和监管主体实施非现场数字化管控，提升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汇川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3,093,634.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郑文	49,073,304	52.71%	是	是	否	-	-	-	-	-
2	林景辉	24,742,844	26.58%	否	否	否	-	-	-	-	-
3	刘邦	6,195,000	6.65%	是	否	否	-	-	-	-	-
4	孙小燕	4,391,708	4.72%	是	否	否	-	-	-	-	1,097,927
5	新兴投资	3,636,362	3.91%	否	否	否	-	-	-	-	3,636,362
6	华科创投	2,727,272	2.93%	否	否	否	-	-	-	-	2,727,272
7	连淑玲	525,336	0.56%	否	否	否	-	-	-	-	525,336
8	钱祥丰	470,820	0.51%	否	否	否	-	-	-	-	470,820
9	刘秋明	331,356	0.36%	否	否	否	-	-	-	-	331,356
10	刘力	322,056	0.35%	否	否	否	-	-	-	-	322,056
11	其余 14 名 股东	677,576	0.73%	否	否	否	-	-	-	-	677,576
合 计	-	93,093,634	100.00%	-	-	-	-	-	-	-	48,348,625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股)
郑文	自公司完成股转系统挂牌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49,073,304
林景辉	自公司完成股转系统挂牌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24,742,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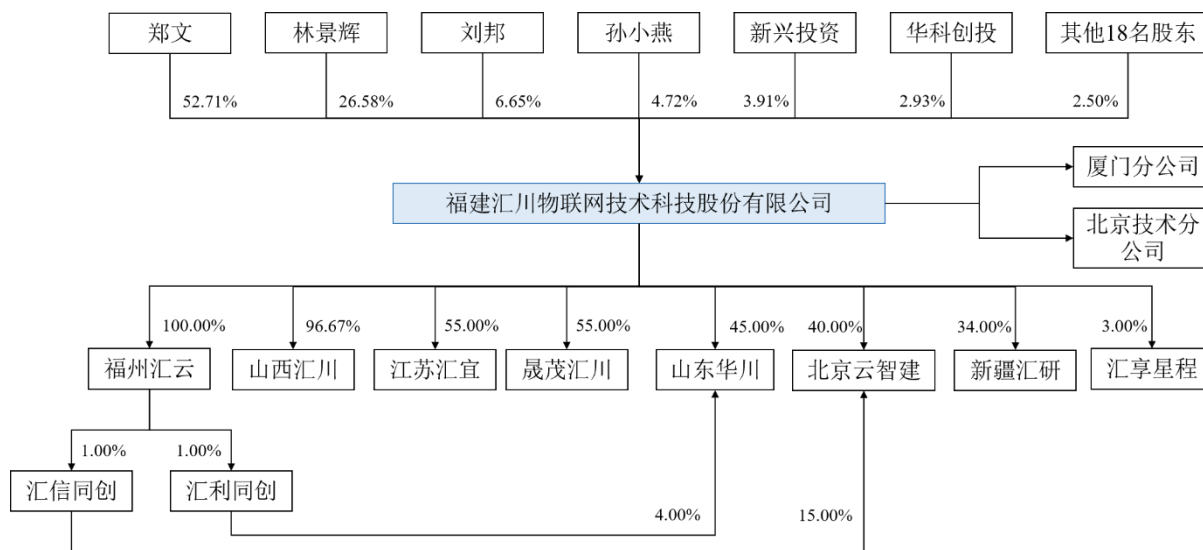
刘邦	自公司完成股转系统挂牌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6,195,000
----	------------------------------------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073,3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139%，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文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8月3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8月至2010年1月担任福州市第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大川投资监事，2006年5月至今任大川投资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瑞金汇友源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汇川有限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汇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中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郑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073,3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139%，为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其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综上，郑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文	49,073,304	52.7139%	自然人股东	否
2	林景辉	24,742,844	26.5784%	自然人股东	否
3	刘邦	6,195,000	6.6546%	自然人股东	否
4	孙小燕	4,391,708	4.7175%	自然人股东	否
5	新兴投资	3,636,362	3.9061%	法人股东	否
6	华科创投	2,727,272	2.9296%	法人股东	否
7	连淑玲	525,336	0.5643%	自然人股东	否
8	钱祥丰	470,820	0.5057%	自然人股东	否
9	刘秋明	331,356	0.3559%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刘力	322,056	0.3459%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新兴投资持有公司 3.9061% 的股份，华科创投持有公司 2.9296% 的股份，两者具有如下关联关系：新兴投资有两个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 GP 架构），其中一个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华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也是福建省

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股东连淑玲系公司股东郑文的配偶的姐姐，持有公司 0.564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兴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10D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350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1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150,000,000.00	49.02%
2	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150,000,000.00	49.02%
3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0.65%
4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0.65%
5	福建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1,800,000.00	0.59%
6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0.07%
合计	-	1,530,000,000.00	306,000,000.00	100.00%

(2) 华科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4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5321872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2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990,000.00	144,990,000.00	73.60%
2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38%
3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2%
合计	-	196,990,000.00	196,99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文	是	否	否	否	-
2	林景辉	是	否	否	否	-
3	刘邦	是	否	否	否	-
4	孙小燕	是	否	否	否	-
5	新兴投资	是	是	否	否	新兴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6026），新兴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创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6	华科创投	是	是	否	否	华科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4033），华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创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7	连淑玲	是	否	否	否	-
8	刘秋明	是	否	否	否	-
9	刘力	是	否	否	否	-
10	林万鸿	是	否	否	否	-
11	林芳	是	否	否	否	-
12	潘健玲	是	否	否	否	-
13	夏龙	是	否	否	否	-
14	刘兵	是	否	否	否	-
15	张立红	是	否	否	否	-
16	翟峰	是	否	否	否	-
17	刘波	是	否	否	否	-
18	潘洁	是	否	否	否	-
19	刘军	是	否	否	否	-
20	许钦明	是	否	否	否	-
21	刘强	是	否	否	否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法与股东钱祥丰、叶杏珊及北京丰润泰取得联系，上述 3 名股东均系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且持股比例均较低，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0.5380%，因此，对于公司合规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上述 3 名失联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上述 3 名股东持有股份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上述 3 名股东失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公司向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定向增发股票，融资金额约 3,5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作为甲方）与新兴投资、华

科创投（作为乙方）签署了《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1、股东间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1）2018年4月25日，《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

“第二条股权回购

第 2.1 条为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1）标的公司未能实现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4000 万的 90%；
- （2）标的公司未能实现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4500 万的 90%；
- （3）标的公司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的 IPO 申报材料；
- （4）标的公司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流通；
- （5）投资方按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120 日之内，未完成本轮投资相关工商变更；
- （6）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 （7）标的公司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若标的公司实现上述（1）至（4）款中任一发展目标，则乙方不能以标的公司未实现该年度之前的发展目标为由主张股票回购权。

若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出现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公司撤回申报材料、上市申请被驳回等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的情形，确定未能实现上述第（4）款发展目标的，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行使回购权。但若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尚在证监会审查过程中的，则乙方行使回购期限为未能完成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并流通的结果确定之日（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

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起6个月。

第 2.2 条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要求甲方进行股权回购的,甲方不得拒绝。

第 2.3 条若发生回购事宜的,则甲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按以下两种方式较高者为准:

(1) 以按登记的持股比例占实施回购时点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2) 按下述计算价格方式计算所得金额: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本次增资金额×(1+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T×10%/365)-回购日前投资方在标的公司对应累计已收取的股息和红利(含税)。

其中,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 为投资完成之日(以投资方完成股东登记之日为准)起至股份回购完成日(以回购款付清之日为准)的自然天数。若乙方要求股权回购时需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甲方必须以不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竞拍;在无第三方参与竞买的情形下,甲方按照约定的回购条件收购乙方所持股权;在有第三方参与竞买的情形下,如成交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时,则由中标者购买乙方所出让的股权。

.....

第 6.10 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若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则本协议自动中止。但是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完成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则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 2020 年 8 月 3 日,《<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郑文)、乙方(1)(新兴投资)、乙方(2)(华科创投)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书》”)。各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1、若标的公司(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协议书》自动终止。

2、除各方于本补充协议中对《协议书》所作的补充约定之外，《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和内容继续有效。”

(3) 2020年9月23日，《<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控股股东（郑文）、投资者一（新兴投资）、投资者二（华科创投）于2018年4月25日签署了《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协议书》”），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了《<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除本补充协议（二）特别约定外，《协议书》所定义、解释及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1、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各方签署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2、若标的公司（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或者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则各方同意《协议书》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违反《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各方就《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4) 2022年4月18日，华科创投与新兴投资出具《确认函》

华科创投与新兴投资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确认函》：

“本公司现就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物联”）实际控制人郑文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享有的回售权确认如下：

1、为促进汇川物联发展，配合汇川物联顺利推进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

同意自汇川物联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汇川物联实现挂牌之日（指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下同）（两者日期孰早为准），不要求郑文履行《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的回售及回售执行条款，且《协议书》约定的随售权、强制买卖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亦处于中止执行状态。

2、本公司同意，汇川物联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之后，若按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生本公司要求郑文回购本公司持有汇川物联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配合汇川物联及郑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股东间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协议签署方均为郑文、新兴投资和华科创投。其中《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主要约定了公司业绩对赌及上市时间承诺，以及关于保障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随售权”、“强制卖股权”等，以及系由实际控制人郑文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未参与上述的签署，未作为当事人承担上述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因此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对赌协议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主要约定了公司业绩对赌及上市时间承诺，以及关于保障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随售权”、“强制卖股权”等，以及触发约定条件由实际控制人郑文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不存在约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

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条款。

(3) 对赌协议未约定“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经查验，前述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对赌协议，均未约定由投资方委派董事或派驻董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4) 对赌协议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关于对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第 6.6 条约定，“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乙方（指华科创投、新兴投资，下同）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甲方（指郑文，下同）应以其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向乙方进行补偿；甲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仍然不足以赔偿乙方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的价款的，剩余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约定仅限于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即郑文以其获得的清算财产向华科创投、新兴投资补偿。华科创投、新兴投资未获得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清算权。

(5) 与公司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已执行完毕

上述协议中关于公司已完成约定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目前仍需继续执行的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内容。

(6) 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2010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3月，郑文、沈婷、林丽芳分别认缴出资 500、300、200 万元，共同设立

公司前身“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业验字[201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汇川有限已收到郑文、沈婷、林丽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福州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汇川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19210）。汇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5,000,000	50.00
2	沈婷	3,000,000	30.00
3	林丽芳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汇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汇川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汇川有限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增加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4 月 2 日，福建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永 CPA 验字[2011]第 00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汇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沈婷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敏抒，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汀；同意原股东林丽芳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汀，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邦，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股东郑文，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沈婷分别与王敏抒、林汀签订的《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沈婷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20% 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

王敏抒，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林汀；林丽芳分别与林汀、刘邦及郑文签订的《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丽芳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转让给林汀，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7.5% 股权（对应 7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转让给刘邦，将其持有汇川有限 2.5%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转让给郑文。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	5,250,000	52.50
2	王敏抒	2,000,000	20.00
3	林汀	2,000,000	20.00
4	刘邦	750,000	7.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4 日，汇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汀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6.5% 股权转让给股东郑文；同意原股东林汀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8.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景辉；同意林汀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小燕；同意原股东王敏抒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景辉，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林汀分别与郑文、林景辉及孙小燕的签订的《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汀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6.5% 股权（对应 65 万元出资额）以 13 万元转让给郑文；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8.5% 股权（对应 85 万元出资额）以 17 万元转让给林景辉，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5%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孙小燕。王敏抒与林景辉签订的《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敏抒将所持有汇川有限 20% 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林景辉。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郑文	5,900,000	59.00
2	林景辉	2,850,000	28.50
3	刘邦	750,000	7.50
4	孙小燕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4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汇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汇川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汇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汇川有限按照北京兴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89,198.54 元为依据，折合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289,198.5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汇川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汇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根据北京兴华审计后（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川有限净资产值人民币 10,289,198.54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 万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大于股本部分 289,198.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同时约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

201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兴华出具《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010890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川有限的净资产为 10,289,198.54 元。

2014 年 8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汇川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2014]090035 号），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7.91 万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兴华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14 号）。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发起人郑文、林景辉、刘邦、孙小燕签署了《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文	5,900,000	59.00
2	林景辉	2,850,000	28.50
3	刘邦	750,000	7.50
4	孙小燕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公司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变更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831903，证券简称为“汇川科技”。

2015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5年4月，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5年3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东兴证券、中银国际、林景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东兴证券、中银国际、林景辉拟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100,000股、100,000股、300,000股。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10元/股的价格，向东兴证券定向发行100,000股，向中银国际定向发行100,000股，向公司股东林景辉定向发行300,0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0万元，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增至1,050万股。

2015年4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5]第 75012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34 号）。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文	5,900,000	56.20
2	林景辉	3,150,000	30.00
3	刘邦	750,000	7.14
4	孙小燕	500,000	4.76
5	东兴证券	100,000	0.95
6	中银国际	100,000	0.95
合计		10,500,000	100.00

(3) 2015 年 5 月，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12 号），同意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4)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股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派发红股及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以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4389 股，共计派发红股 10,960,84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92 元（含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611 股，共计转增 4,789,15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6,2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2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6 年 10 月，第三次增加股本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派发红股，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6.52 股，共计派发红股 17,11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36.5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7 年 10 月，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10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60 号），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7) 2018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股本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新兴投资、华科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新兴投资、华科创投拟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1,818,181 股、1,363,636 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11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181,817 股；其中，向新兴投资定向发行 1,818,181 股，向华科创投定向发行 1,363,63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6,546,817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54.6817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1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7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3 号）。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文	24,525,000	52.69
2	林景辉	12,522,680	26.90
3	刘邦	3,097,500	6.65
4	孙小燕	2,195,854	4.72
5	新兴投资	1,818,181	3.91
6	华科创投	1,363,636	2.93
7	其他 22 名股东	1,023,966	2.20
合计		46,546,817	100.00

（8）2018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派发红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6,546,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 股，共计派发红股 46,546,81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93,093,634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309.3634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对部分异议股东（王凌霄、洪映藩、长沙协锐）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

2019 年 3 月 1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66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文	49,073,304	52.7139
2	林景辉	24,742,844	26.5784

3	刘邦	6,195,000	6.6546
4	孙小燕	4,391,708	4.7175
5	新兴投资	3,636,362	2.9296
6	华科创投	2,727,272	0.5643
7	连淑玲	525,336	0.5643
8	钱祥丰	470,820	0.5057
9	刘秋明	331,356	0.3559
10	刘力	322,056	0.3459
11	林万鸿	303,000	0.3255
12	林芳	231,976	0.2492
13	潘健玲	57,560	0.0618
14	叶杏珊	28,084	0.0302
15	夏龙	24,000	0.0258
16	刘兵	14,000	0.0150
17	张立红	4,000	0.0043
18	翟峰	3,304	0.0035
19	刘波	2,000	0.0021
20	许钦明	2,000	0.0021
21	刘军	2,000	0.0021
22	潘洁	2,000	0.0021
23	北京丰润泰	2,000	0.0021
24	刘强	1,652	0.0018
合计		93,093,634	100.00

5、公司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部分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系股东对个人财产的处置行为。协议转让期间，价格由协议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做市转让期间，由做市商根据市场行情及对公司的判断公开报价确定转让价格。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文	董事长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31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孙小燕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1月2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林文	董事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10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刘邦	董事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8日	本科	无
5	王艳敏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6月20日	本科	无
6	吴飞美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4月17日	硕士研究生	教授
7	颜艳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9月15日	博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8	郑瑞志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4日	硕士研究生	无
9	陈晨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23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潘志鸿	监事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3月26日	本科	无
11	林升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4日	大专	无
12	赵星宇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月17日	硕士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郑文	参见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孙小燕	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福建运锦鸿数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汇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汇云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汇宜执行董事。
3	林文	198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总工办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公司总经理，于2017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汇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山西汇川董事长。
4	刘邦	2000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福州宝泰针织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厝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汇川有限产品中心产品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汇川有限监事；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商务部区域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成都万信安隆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一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恒乐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艳敏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九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四季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汇川有限会计，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新疆汇研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山西汇川董事。
6	吴飞美	198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经贸系副教授；2008年1月至今任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2020年12月至今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颜艳	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会计；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就读于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年3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郑瑞志	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担任科员职务；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陈晨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天津安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福州汇航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包括其前身汇川有限）信息部经理、ICT项目经理、产品中心经理、市场二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潘志鸿	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任福州伟伯电脑公司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福州市启明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软件部开发员；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罗源县供电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1	林升	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杰出（福建）教育网络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房管理员；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包括其前身汇川有限）QC中心副经理、项目经理、系统测试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赵星宇	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务，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新疆汇研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汇享星程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山西汇川监事；2021年9月任北京云智建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山东华川执行董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731.83	47,791.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143.57	43,16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55.76	43,109.62
每股净资产（元）	5.60	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0%	9.07%
流动比率（倍）	6.85	5.31
速动比率（倍）	6.72	5.1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15.51	27,627.60
净利润（万元）	8,964.58	14,87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6.85	14,90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75.18	14,22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87.27	14,250.59
毛利率	80.23%	81.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67%	4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96%	3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2.04
存货周转率（次）	5.19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70.00	6,26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6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马玉苹
项目组成员	陈圳寅、杨鹏宇、杨冬、王云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晖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01-06 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	林晖、陈璐新、陈张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陈志达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明凤、胡立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p>	<p>公司专业为建设、交通、国土、地灾、矿山、文保等领域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及视频监控测量服务，包括基于以自主 HMS 系列多芯片模组研发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视频监控测量仪）为核心的智能终端设备、涵盖多个应用功能子系统的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和集研发、设计、施工、运维为一体的全流程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自于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p>
<p>主营业务-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p>	<p>公司提供设备销售和安装、系统集成、运维及平台服务。客户购买远程智能管控系统相关的设备，公司负责后续服务期间设备的装拆及维护、平台系统的接入、升级等。</p>

公司以“成为视频监控测量领域的引领者”为愿景，专业为建设、交通、国土、地灾、矿山、文旅等领域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远程视频监控测量、智慧工地、重大危险源监测等相关服务，包括基于自主 HMS 系列多芯片模组研发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设备、涵盖多个应用功能子系统的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和集研发、设计、施工、运维为一体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可为用户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重大危险源监测等应用场景下所面临的管控人员少、管控手段单一、管控成本高且效率低、工程进度管控难、时效性和可追溯性差等信息化管控痛难点问题，推动管理单位和监管主体实施非现场数字化管控，提升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日趋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工程建设等各领域质量、安全非现场数字化管控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为监管模式创新提供了重要的、先进的技术手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创新企业、2021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

公司“基于远程视频测量技术的工程建设数字监理解决方案”项目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评为“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公司“基于视频测量技术的工程建设智能化非现场监管解决方案项目”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评定为“2021 年度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秀项目”，公司“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评定为“二零一九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HCC 汇川工程云应用平台及解决方案”入选工信部 2020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目录（平台集成创新应用类），公司相关应用成果编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地下工程安全风险智能化监测与管控》暨住建部《软土地区地下工程新型智能化风险监测监控技术》项目，入选国家统计局《企业创新案例集（2017）》，还先后承担了住建部技术创新项目《装配式建筑现场灌浆智能控制与监测技术的应用》（项目编号：2019-K-096）和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中庚香江城二期开发项目 B 区施工现场远程大数据管控示范项目》（项目编号：2019-S-163）、福建省财政厅和科技厅《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测量研发》项目。

公司产品“汇川慧眼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平台”已于 2019 年通过了公安部 GB28181-2016 平台全项检测，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的要求，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系列产品已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的 CB 测试认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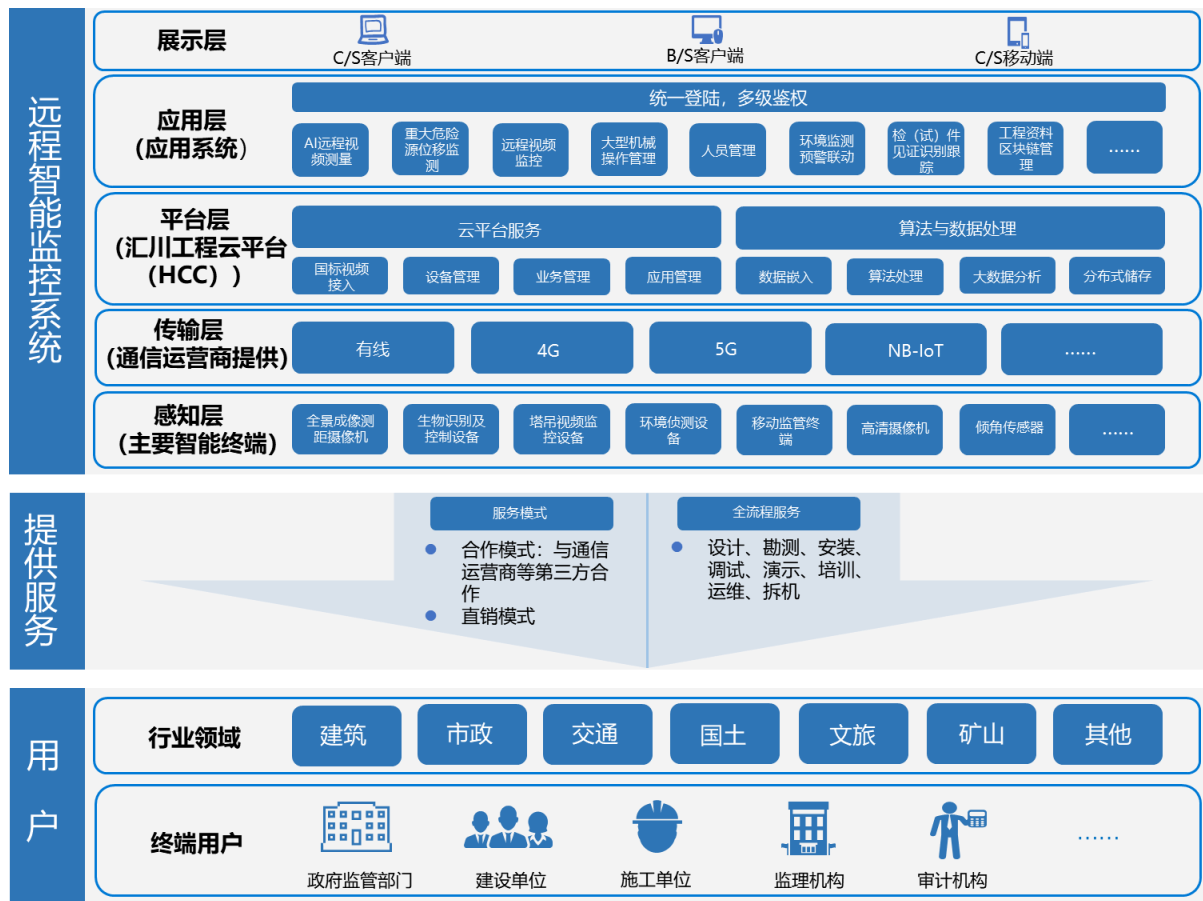
1、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公司主要面向建筑、交通、国土地灾、文保等领域或应用场景，专业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1）以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设备；（2）涵盖多个应用功能子系统的汇川工程云平台（HCC）；（3）集设计、施工、运维为一体的全流程技术服务，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重大

危险源监测等信息化管控问题。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的工作原理系通过工程现场安装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等智能终端设备，采集视频信号、传感与测控数据，经网络通信传输接入“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工程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及相关管控部门即可通过平台所提供的一整套智能预警、可视、可测、可比对的综合解决方案，发现、分析和处理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远程智能管控系统包含远程视频监控、AI 远程视频测量、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大型机械安全监控、人员管理、环境侦测预警联动等应用功能，可有效解决目前质量、安全管控中存在的管理人员少、管控手段单一、管控成本高且效率低、工程进度管控难、实时性和可追溯性差等问题，实现非现场数字管控，提升数字化、网格化、可视化、智能化水平。

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中的主要智能终端设备（感知层）

公司所提供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包括基于自主 HMS 系列多芯片模组研发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等系列产品、塔吊超视野视频监控设备、生物识别

及控制设备、环境侦测设备、移动管控设备、高清摄像机、倾角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其中，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是公司完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终端设备，该设备：

1) 具备远程实时可视化实测实量功能；

2) 每天自动生成施工现场带坐标的全景影像量测日志图，具备将 AI 测量摄影机采集的节点图及自动生成的全景数字影像图与 CAD 设计图的同建筑部位，在同一画面进行同尺寸等比例自动缩放匹配比对，可直观准确校对核验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设计尺寸的偏差情况，并在画面上标注；

3) 在全景影像量测日志图上可回溯量测任意尺寸、高度、板厚、层高、标高、平整度、水平度、垂直度及角点坐标等，为工程审计计量提供数字化、可视化依据；

4) 全景影像量测日志图可自动导入等比例 BIM 和 3D 模型中，进行任意尺寸、高度、板厚、层高、标高、平整度、水平度、垂直度及角点坐标等实际数据量测，并与模型设计数据进行比对，偏差值自动记录。直观形象实景展示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过程变化；

5) 具备对深基坑、高边坡等表位移、沉降监测实现远程、实时、不间断、可视化自动监测，同时具备远程实时更新、增补监测目标点的功能，实现由点到面相结合的自动监测。监测生成数据在 3D 画面构建数学模型，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演算，预判点面位移趋势，对位移沉降超过设置阈值的发出预警提示，并推送发生位移沉降监测目标点的当前部位截图和其同部位的初始截图，进行可视化比对直观判断；对位移沉降超过极值时发出告警通知，并截图上传；对发生滑移的部位全程影像记录，并发出通报。

此外，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AI 测量摄像机）系列产品已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的 CB 测试认证，并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及 CMA（中国计量认证）的检测认证。

主要终端设备情况如下：

终端设备	图片	设备性能	设备特点	信息采集内容	应用场景
------	----	------	------	--------	------

<p>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HCQX-05系列)</p>		<p>分辨率: 1080P 倍率: 1-42倍 云台: 蜗轮蜗杆传动方式, 360°水平转角、±90°垂直转角 测量精度: <±3毫米+L*0.2% 测程: 3米1000米; 全景: 水平视场角度≥160°, 垂直视场角度≥80° 传输方式: 有线/4G</p>	<p>采用远程视频进行放(核)样操作, 实现高边坡、深基坑及危房的实时位移监测</p>	<p>施工现场图像、测距信息、位移监测、放核样</p>	<p>远程视频测量和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p>
<p>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HCQX-04系列)</p>		<p>分辨率: 1080P 倍率: 1-20倍 云台: 360°水平转角、±90°垂直转角 测量精度: <±5毫米+L*0.2% 测程: 3米~200米 全景: 水平视场角度≥160°, 垂直视场角度≥80° 传输方式: 有线/4G</p>	<p>空间三维测量、支持智能巡航、全景图像采集、历史信息可溯</p>	<p>施工现场图像、测距信息</p>	<p>远程视频测量和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p>
<p>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HCQX-03系列)</p>		<p>摄像头: 数字化网络摄像头1080P, 自动对焦; 云台: 360°水平转角, ±90°垂直转角; 传输方式: 有线/4G</p>	<p>三维测量、自动拼接全景图</p>	<p>施工现场图像、测距信息</p>	<p>远程视频测量</p>
<p>双光谱AI测量摄像机</p>		<p>分辨率: 1080P 倍率: 1-32倍; 云台转动: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90°~40°; 热成像分辨率: 640×512;</p>	<p>三位空间定位、热成像识别、监测</p>	<p>红外热源信息</p>	<p>森林防火、人员监测</p>
<p>塔吊超视野视频监控设备</p>		<p>由高清摄像机、电源控制箱、液晶监视器构成; 分辨率: 1080P 焦距: 2.8毫米~12毫米 传感器: 1/2.8英寸CMOS 传输方式: 4G 供电: 内置太阳能锂电池控制器和高精度</p>	<p>实时高清视频无线传输、光电互补方式供电</p>	<p>施工现场作业盲区图像信息</p>	<p>大型机械辅助作业</p>

		保护板			
生物识别及控制设备		分辨率：200万像素 焦距：4.4毫米 体温分辨率：0.1℃ 精度：50厘米内±0.3℃	人脸抓拍、身份验证、考勤记录追溯、非接触式体温监测筛查	人脸图像、体温	身份认证、健康管理
环境侦测设备		监测能力：PM2.5、PM10、噪音、风速、风向、气压、温度、湿度	环境信息实时采集分析	扬尘、气象、噪音、PM值等环境信息	环境侦测预警及联动响应
移动管控终端		内存：四核1.15 + GHz，存储3GB 通讯：支持蓝牙、OTG、GPS、WiFi 传感器：光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地磁传感器	便携使用，适用施工环境，使用者轨迹定位	图像、GPS定位信息	施工现场移动管控
高清摄像机		分辨率：1080P 云台：水平360°、垂直0°~90° 巡航：自动巡航 具有夜视功能	实时高清视频，历史信息可溯	施工现场图像信息	工程重点区域监控
劳务实名制系统		支持活体检测 支持在线、离线工作模式 支持身份证读卡器对比 内置语音提示、陌生人识别自动告警、支持黑白名单联动	自动识别身份、生成考勤报表，考勤记录自动上传平台，远程实时展示，可对接各种平台，支持与公安身份核查系统认证比对	施工现场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出入口人员身份管理
可对讲摄像机		①分辨率：200万像素，≥1920*1080； ②最小照度：0.002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对高风险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远程指挥中心可对高风险区	高风险区域生产与人员信息	高风险区域

		<p>③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p> <p>④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p> <p>⑤电源：DC12V；</p> <p>⑥红外：最远可达30米。</p>	域监控、告警、喊话，实现远程指挥		
倾角传感器		监测精度±0.01°	可与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组合形成监控方案，并HCC平台连接，实现监测、管控、报警联动	倾斜监测	脚手架、高支模、边坡、深基坑位移监测
位移传感器		监测精度±0.02mm		位移监测	
智能安全帽		<p>①防护等级：IP66；</p> <p>②电池：3000mAh，可拆卸聚合物电池；</p> <p>③喇叭：双声道喇叭；</p> <p>④定位：支持GPS、北斗</p>	人员信息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一线操作人员信息采集、岗位职责、持证上岗、考勤记录、安全教育等。）	工程施工现场及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
塔机运行监控设备		<p>①数据传输间隔≤10s；</p> <p>②支持异常数据推送；</p> <p>③本地数据存储记录≥7天或20000条；</p> <p>④支持4G/5G通讯。</p>	对塔式起重机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塔机工作重量、力矩、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速度、风速、防碰撞	塔式起重机
IP广播终端		<p>核ARM芯片，内存256M，缓存2GB；</p> <p>支持协议：TCP/IP,UDP,IGMP</p> <p>频率响应100-20KHz</p> <p>音频格式：MP3、MP4、WAV、MKV、FLAC等</p>	支持4G网络，施工方便，通电即用，具有统一授权管理功能	远程播报、喊话、宣传，预防安全事故	施工作业现场

(2)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中的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平台层）

公司经多年研发投入，充分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应用场景需求，搭建了统一的技术支撑和应用服务平台——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并通过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全项认证。该平台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平台，是各业务子系统的功能门户和数据门户，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需通过安装相应的硬件设备和接入汇川工程云平台方可完成正常交付使用。

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基于当前先进的微服务架构设计并结合云容器技术，具备高可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够集成第三方平台及应用，可支持其它国标、省标产品接入，可根据当前用户使用量的负载情况自动扩展性能，满足自动部署、自动运维监测的要求。该平台拥有自主开发的智能适配模块，可通过少量代码工作量将第三方子系统微服务化，具备将各子系统通过微服务化方式进行无缝集成的能力。平台底层数据采用分布式数据库技术进行存储，可保障业务在高并发操作的情况下，数据依然能够稳定存取，并在后期数据中台的数据分析中，提供核心数据库能力保障。此外，平台集成自主研发的高并发、多功能设备接入网关，网关能够支撑前端设备百万级并发请求能力，同时结合云计算资源，拥有根据并发量自动横向扩展的能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对相关行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国多个省市陆续制定管控政策，将安装远程视频监控为模式的非现场管控方式作为管控部门履行工程质量管控责任的重要方式之一，并配套建设可实现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督管理平台（即远程视频管控平台）。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可实现将前端设备自动采集的数据、视频流、图像等信息接入汇川工程云平台（HCC），用户通过访问汇川工程云平台（HCC），从而实现对建设工程的非现场监控数字管控。

（3）远程智能管控系统中的业务子系统（应用层）

汇川工程云平台（HCC）通过应用层布局 AI 远程视频测量、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远程视频监控、大型机械安全监控、劳务实名制、移动考勤、环境侦测预警联动、检（试）件见证识别跟踪、工程资料区块链管理等业务子系统，面向市场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监管机构等主体提供综合性远程智能监管服务。汇川工程云平台（HCC）所包含的业务子系统及其可提供的主要服务、对应的前端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系统	主要功能	前端设备
1	AI 远程视频测量系统	<p>(1) 具备远程实时可视化实测实量功能；</p> <p>(2) 每天自动生成施工现场带坐标的全景影像量测日志图，具备将AI测量摄影机采集的节点图及自动生成的全景数字影像图与CAD设计图的同建筑部位，在同一画面进行同尺寸等比例自动缩放匹配比对，可直观准确校对核验施工现场实际尺寸与设计尺寸的偏差情况，并在画面上标注；</p> <p>(3) 在全景影像量测日志图上可回溯量测任意尺寸、高度、板厚、层高、标高、平整度、水平度、垂直度及角点坐标等，为工程审计计量提供数字化、可视化依据；</p> <p>(4) 全景影像量测日志图可自动导入等比例BIM和3D模型中，进行任意尺寸、高度、板厚、层高、标高、平整度、水平度、垂直度及角点坐标等实际数据量测，并与模型设计数据进行比对，偏差值自动记录。直观形象实景展示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过程变化；</p> <p>(5) 通过远程视频进行放（核）样操作，批量导入坐标，简化工程测量放（核）样的操作过程，提升放（核）样效率，信息全程可追溯；</p> <p>(6) 装配式建筑应用：测量装配式预埋构件与轴线偏差、装配式建筑板面平整度。</p>	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等
2	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系统	<p>具备对深基坑、高边坡等表位移、沉降监测实现远程、实时、不间断、可视化自动监测，同时具备远程实时更新、增补监测目标点的功能，实现由点到面相结合的自动监测。监测生成数据在 3D 画面构建数学模型，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演算，预判点面位移趋势，对位移沉降超过设置阈值的发出预警提示，并推送发生位移沉降监测目标点的当前部位截图和其同部位的初始截图，进行可视化比对直观判断；对位移沉降超过极值时发出告警通知，并截图上传；对发生滑移的部位全程影像记录，并发出通报。</p>	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倾角传感器等
3	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p>可满足海量视频监控设备快速接入、部署与管理需求，支持实时视频查看与控制、录像回溯与存储等基础视频监控功能，同时支持流媒体分发、视频图像算法等各类应用接入，符合国标 GB/T 28181-2016 全项指标测</p>	高清摄像机

		试要求，采用国密 SM9 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并提供本地存储和分布式云存储方案。	
4	大型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p>(1) 大型机械操作员身份认证管理：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大型机械操作权限和操作人员身份认证进行管理，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误操作，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p> <p>(2) 塔吊超视野视频监控：为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视野盲区操作面提供实时无线传输视频，保证操作员在操作室通过监视器清晰看到作业盲区的状况，降低因非法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风险。</p>	塔吊超视野视频监控设备、生物识别及控制设备
5	人员管理系统	主要应用于施工现场考勤及门禁管理，基于人脸识别、非接触式体温检测筛查、GPS 定位等技术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劳务实名制认证和健康信息管理。	生物识别及控制设备、门禁系统等
6	环境侦测预警联动系统	对施工现场的扬尘（PM2.5、PM10）、气象参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噪声等环境数据进行远程采集并实时分析，达到阈值时预警或报警，并启动喷淋等联动装置。	环境侦测设备、喷淋控制箱、噪声监测传感器等
7	检（试）件见证识别跟踪系统	<p>(1) 见证取样的检（试）件信息管理；</p> <p>(2) 检（试）件标记图像采集、存储；</p> <p>(3) 见证取样的图像信息与检测收样的图像信息智能识别比对，通过相似度判定真伪。</p>	移动管控设备
8	工程资料区块链管理系统	采用分布式云存储技术，支持工程资料（勘测、设计、报建、监理、检测等）全过程去中心化存储，实现溯源、保密、防篡改和丢失。	高拍仪等

(4)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中的展示端（展示层）

公司基于用户使用习惯和交互友好性，开发了 PC 客户端、网页端和移动端应用服务前台，满足用户多场景下的应用需求。

(5)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中的全流程技术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属于一整套系统集成型的产品和服务，为实现系统各项功能、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向用户提供“现场勘测设计—安装调试—演示验收—使用培训—专项运维”为一体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组建了一支超 120 人的综合服务团队，可下沉至各地市具体项目现场提供无障碍服务，同时运营中心可在后端提供 7×24 小时客服支持服务。除上述安装运维服务外，公司也可根据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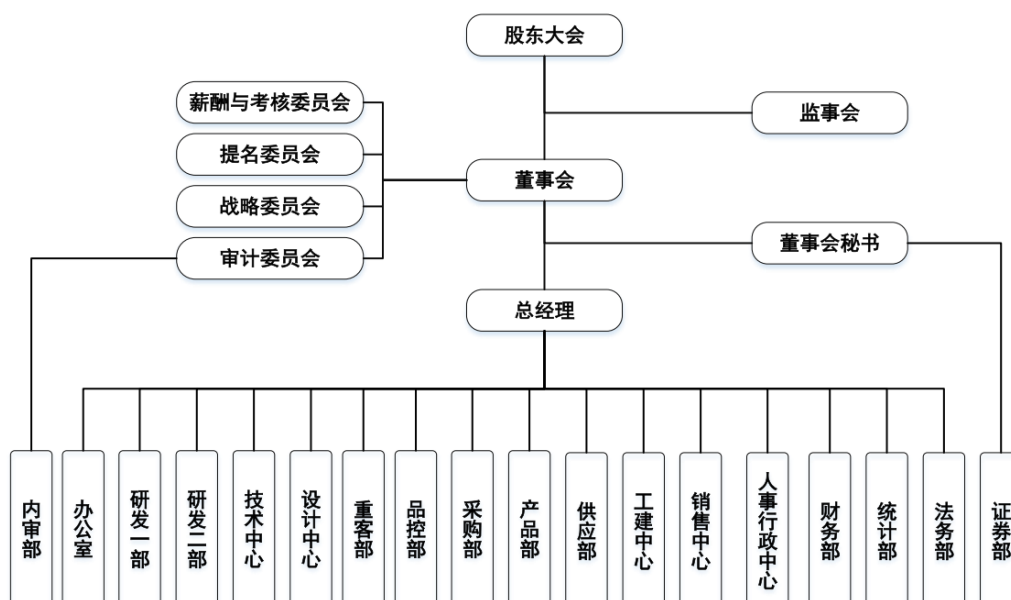
个性化需求单独或额外提供单项技术服务。

2、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基于公司自有或外采的终端设备产品和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子系统的单项或组合应用，形成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解方案，并进行一次性销售。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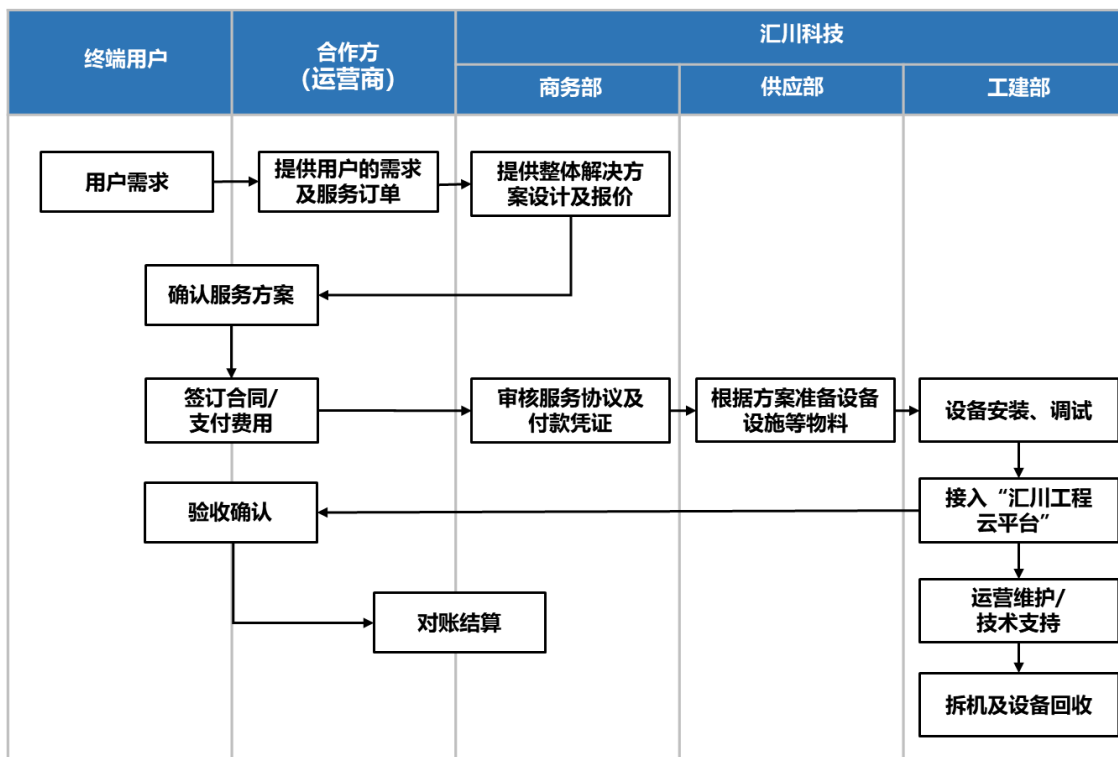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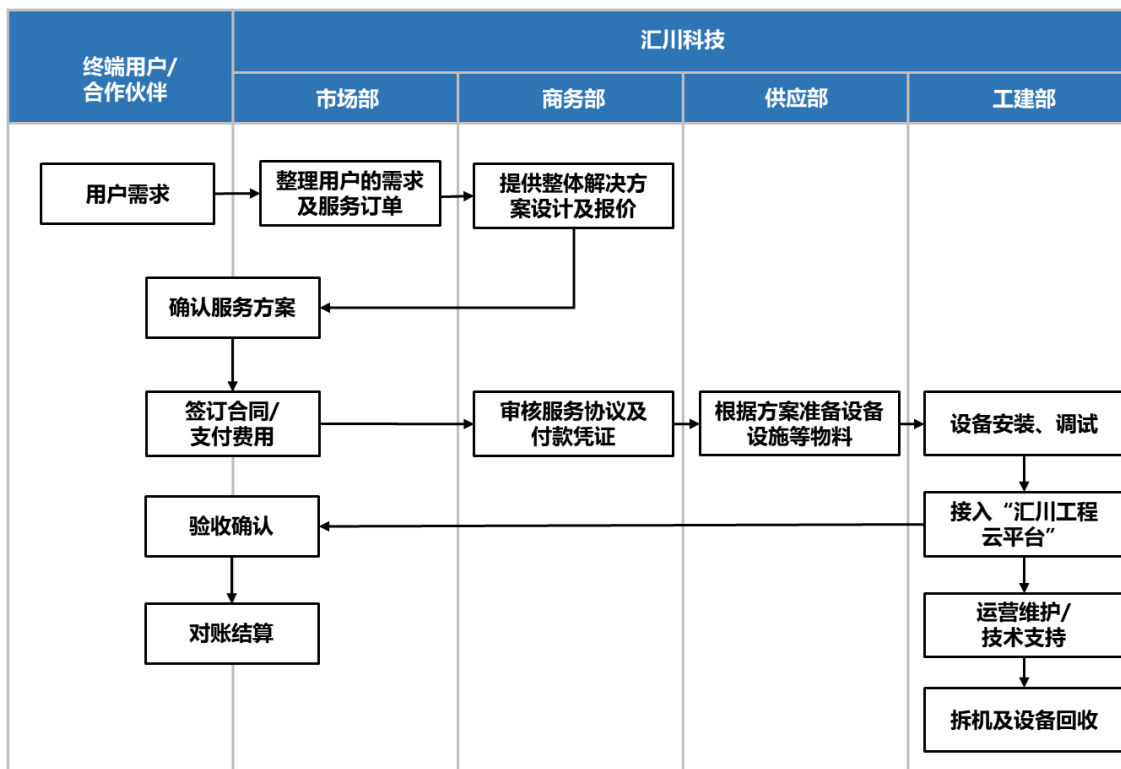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主要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流程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1) 运营商合作模式



(2) 直销模式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宜兴市靖伊劳务有限公司	无	根据用工、用时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67.98	2.23%	9.01	0.17%	其将服务交付给用户，由用户提出验收意见，如存在问题，由其直接进行规范处理	否
2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无	根据用工、用时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66.87	2.19%	95.27	1.84%	制定产品装配工艺流程标准，公司产品部、质量品质管控部门对生产过程及交付产品进行检测、检验	否
3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用工、用时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20.26	0.66%	20.45	0.39%	公司产品部、质量品质管控部门对交付产品进行检测、检验	否
4	福州时速众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用工、用时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7.40	0.24%	19.21	0.37%	公司产品部、质量品质管控部门对交付产品进行检测、检验	否

5	无锡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用工、用时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1.49	0.05%	29.48	0.57%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6	其他	无	根据用工、用时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16.08	0.53%	9.36	0.18%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	否
合计	-	-	-	180.09	6.44%	182.78	3.71%	-	-

注：上表第 6 项“其他”包括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金额均小于 5 万元的其他外协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服务主要为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加工、组装、调试和安装等。上述外包服务具备活跃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基于产品稳定性及适用性考虑，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但不存在对外包厂商依赖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激光与摄像机（双光）同轴、平行的光电测量技术	该技术将远程视频监控和激光测距功能创新性融合，实现三维空间远程高精度测量。在融合激光测距信息的视频图像上采用三点法选定测量面后，智能测量摄像机自动巡航定点，结合三维空间集成算法可对目标物尺寸、位移、空间坐标进行测量	自主研发	1、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2、AI 远程视频测量系统 3、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系统 4、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是
2	三维点云高精度数据处理技术	通过将激光点云数据一一映射到现场视频图像中，将图像像素点与对应激光点云坐标进行配准，并结合插补算法，建立二维平面内的空间可视化测量图像，从而实现点云图像融合处理，生成高精度三维测量模型，坐标映射通过建立设备坐标系、相机坐标系、图像坐标系和像素坐标系之间的关系实现	自主研发	1、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2、AI 远程视频测量系统 3、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系统 4、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是
3	高精度俯仰伺服控制云台技术	针对智能测量摄像机所承载云台的实际场景使用需求，研发了高精密水平角、俯仰角传动结构与带 18 位分辨力的绝对值转轴光栅编码器电机伺服控制器。通过优化伺服电机控制策略，实现水平角 0~360°、俯仰角 -90~+90° 范围内任意目标点、面规划轨迹的测	自主研发	1、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2、AI 远程视频测量系统 3、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系统 4、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是

		量，三维空间角度分辨力达 1"、精度达 2"			
4	海量测量图像引擎技术	基于分布式数据库、精准定位算法和搜索引擎技术构建图像定位引擎平台，通过建立全景图、广角图、长焦图的对应关系，同时应用快速检索技术，对现场采集的数据图像及 CAD 设计图纸进行快速检索、精准比对	自主研发	1、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2、AI 远程视频测量系统 3、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系统 4、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是
5	基于生物识别的大型机械操作身份认证及监管技术	通过采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对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权限管理和操作人员身份认证，防止未经授权人员误操作，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自主研发	1、生物识别及控制设备 2、大型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3、人员管理系统	是
6	检（试）件远程跟踪管理技术	通过在检试件抽样和检测流程中采集带有随机标记的样品图像，利用机器视觉算法比对同一样品在不同环节的图像特征，实现全程监管，防止试样掉包和未按要求取样，确保检试件过程规范	自主研发	检（试）件见证取样识别跟踪系统	是
7	汇川工程云平台（HCC）技术	平台的整体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体系，将所有核心业务逻辑与算法微服务化，同时集成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视频监控国标设备接入网关及物联网设备接入网关，使平台具备高可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够集成第三方平台及应用，可根据当前用户使用量的负载情况自动扩展性能	自主研发	1、AI 远程视频测量系统 2、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系统 3、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4、大型机械安全监控系统 5、人员管理系统 6、环境监测系统 7、检（试）件见证取样识别跟踪系统 8、工程资料区块链管理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3657878	一种视频播放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2/2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	2021113567532	一种视频中线段的绘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2/1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	2021113570412	一种用于自动降尘的喷淋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2/8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	2021101709091	一种用于测距的补光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2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5	2021111760272	一种测量设备的对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6	2021111575021	一种净空区域的监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7	2021111328166	BIM 的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2/2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8	2021111113624	一种视觉标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1/2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9	2021110595920	一种施工节点的信息采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	发明	2021/11/2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质				
10	2021107009223	一种工地监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9/24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11	2021105700895	一种基于全景图像的子图像采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8/24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12	2021105698306	一种桥梁沉降量的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8/1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	2021106637121	灌浆饱满度的监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8/1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	2021105085010	一种高空抛物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8/1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5	2021106688797	一种洗车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1/8/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6	2021104721714	云台目标追踪控制方法、装置及云台控制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1/7/2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7	2021103244135	一种施工安全检查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6/25	进入实审	无
18	2021103251285	一种利用多设备配合的施工安全检查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6/25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9	2021102498149	一种激光测距靶标及测距方法	发明	2021/6/2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0	2021100051840	激光光斑落点标记、空间测量方法及测量系统	发明	2021/5/18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1	2021102575728	一种输电线缆巡检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5/18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2020115221977	一种平面方程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4/30	进入实审	无
23	2020115229216	一种点云数据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4/30	进入实审	无
24	2020115147894	一种测量摄像机的目标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4/3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5	2020115150350	一种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4/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26	2021100050636	一种远程视频和图纸模型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1/4/2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7	2020115220476	一种建筑信息模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4/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28	2020109637542	一种基于塔吊的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2/1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29	2020108536328	一种测距摄像装置	发明	2020/11/2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0	2020109025086	一种俯仰调节结构及远程监控装置	发明	2020/11/1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1	2020108535787	一种云台及视频监控装置	发明	2020/10/3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2	2020106095301	棋盘格角点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3	2020106220000	基于机器视觉远程放样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16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4	2020103378169	一种混凝土试块的取样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0/8/18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5	2020102318813	点云数据融合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8/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6	2020102982791	一种远程测距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7/31	中通出案待答复	无
37	2020103154986	一种远程测距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7/31	中通回案实审	无
38	2020104536259	一种偏心调整装置	发明	2020/7/3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9	2020102988711	一种基于建筑物的变形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7/28	中通回案实审	无
40	202010353442X	基于人脸识别和体温测量的考勤机及考勤检测方法	发明	2020/7/1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1	2020102130096	测量装置、方法及测量电路	发明	2020/7/14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2	2020103152980	基于人脸跟踪的体温测量装置、方法	发明	2020/7/1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3	2020102987808	一种施工误差信息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7/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4	2020103028998	一种用于激光器的成像装置	发明	2020/6/2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5	201910134255X	距离测量方法、距离测量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9/4/30	等待合议组成立	无
46	2018111812307	位移监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1/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7	2018110349765	一种无线倾角及位移监控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11/30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8	2016110530380	一种智能化控制远程实时监控装置	发明	2017/2/2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49	2016103055274	基于指静脉识别的建筑重型机械操作身份认证	发明	2016/9/21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及监管终端				
50	2021101889198	一种高程测量装置及高程测量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无
51	2021102554789	工程监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	已受理	无
52	2021103703117	一种建筑平面的平面方程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	已受理	无
53	2021105083532	基于图像的三维建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	已受理	无
54	2021234354635	一种激光器及测距设备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55	2021234343753	一种蜗杆组件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56	2021234356467	一种激光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57	2022100899267	一种施工场景偏差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	已受理	无
58	2021111916280	一种激光测量靶标、沉降监测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	已受理	无
59	2021234397255	云台吊装装置及云台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0	2021234356895	云台吊装固定结构及云台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1	2021234463825	一种激光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2	2021234354743	一种转轴安装机构及激光测距设备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3	2021234353149	一种安装支架及激光测距设备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4	2021234395762	一种电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5	2021234335812	一种激光测距仪的安装机构和激光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测距设备				
66	2021234327981	一种一体化激光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7	2022101226531	一种安全帽、使用方法及建筑模型投影系统	发明	-	已受理	无
68	2021233910357	一种减震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69	2021234391598	一种桩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无
70	PCT/CN2021/081143	一种建筑信息模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PCT	-	已受理	无
71	PCT/CN2021/081146	一种测距摄像装置	PCT	-	已受理	无
72	PCT/CN2021/081145	基于机器视觉远程放样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存储介质	PCT	-	已受理	无
73	2020115017123	带状疱疹治疗装置	发明	2021/3/16	等待实审提案	福州汇云申请
74	2020113865378	泌尿系统治疗仪	发明	-	已受理	福州汇云申请
75	2021105760006	一种基于太赫兹波的消肿止痛治疗系统	发明	2021/8/6	等待实审提案	福州汇云申请
76	2021211412373	一种基于太赫兹波的消肿止痛治疗系统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福州汇云申请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214682.2	基于双光同轴实现的远程测距系统	发明	2013/7/3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及其测距激光点定位方法						
2	ZL201110310624.X	基于激光与摄像机平行实现的远程测距系统测距激光点的定位方法	发明	2013/12/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210396399.0	视频摄像与激光测距仪同轴光电测量装置	发明	2015/6/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373240.1	一种去除图像椒盐噪声的方法	发明	2016/2/17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5	ZL201410004334.6	基于显著过渡区域的图像分割方法	发明	2016/6/29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6	ZL201410489377.8	融合局部与全局信息的图像椒盐噪声滤波方法	发明	2017/1/4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7	ZL201410145583.7	基于太阳辐射计算的设施农业环境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11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8	ZL201710162434.5	一种改进的超声波电机反步自适应	发明	2019/1/22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伺服控制方法						
9	ZL201710493728.6	部分参数已知条件下间隙稳定的压电电机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	2019/2/19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10	ZL201710493726.7	一种无参数信息间隙稳定的压电电机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	2019/2/19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11	ZL201710515031.4	部分参数未知的二阶不确定滞后结构的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	2019/3/19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12	ZL201710518971.9	一种基于反步和逆死区模型的输出反馈压电电机控制方法	发明	2019/3/29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13	ZL201610444540.8	一种基于二分图的认知无线网络频谱组合拍卖方法	发明	2019/6/7	公司	公司	转让取得	无
14	ZL201811172552.5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测量仪和测斜终端的监	发明	2020/10/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测方法及系统						
15	ZL201811476998.7	位移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10/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11275443.6	电梯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1/3/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811509285.6	一种测距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8/1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309188.3	一种基于电梯的安全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220295501.3	一种远程实时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220304715.2	建材试件远程识别监控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418593.8	一种用于建筑重型机械操作身份认证及监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1274904.4	智能化控制远程实时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2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721427699.5	一种远程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2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821452303.7	一种无线倾角及位移监控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4/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821645030.8	位置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821632981.1	一种基于视频监控测量仪和测斜终端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2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921351729.8	注满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921350871.0	灌浆套筒进料组件及灌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0571135.4	一种定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0571134.X	一种用于激光器的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20599418.X	基于人脸跟踪的体温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020740980.X	一种激光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0/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020570814.X	一种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020588279.0	一种俯仰轴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020588333.1	一种蜗轮蜗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020684898.X	基于人脸识别和体温测量的考勤机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020910286.8	一种防抱死驱动机构及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020931407.7	一种云台结构及其测距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21772532.4	一种云台及视频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021770949.7	一种测距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21872325.6	一种俯仰调节结构及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20388256.5	测量装置及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021872064.8	一种激光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21/3/1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020910740.X	一种偏心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021770553.2	一种竖直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021787765.1	一种正交转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3/2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022300319.X	一种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21/4/2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023145452.9	一种高大模板方位变化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7/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120501712.7	一种输电线缆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120830939.6	一种基于GNSS的空间坐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121328785.7	灌浆饱满度监测器和灌浆饱满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121340023.9	一种基于车型识别的洗车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121339036.4	一种洗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121405993.2	一种摄像机镜头保护装置及拍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9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2121329171.0	一种工程帽	实用新型	2021/12/7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2122432642.7	一种测量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2/03/04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2122564506.3	一种设备智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1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122813869.6	一种摄像机安装支架和测距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4/05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022836647.1	泌尿系统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21/10/26	福州汇云	福州汇云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23079186.4	带状疱疹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4	福州汇云	福州汇云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121256690.9	一种多功能收纳箱	实用新型	2021/12/28	福州汇云	福州汇云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830134453.2	视频监控测量仪（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18/9/1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830569699.2	激光反射台	外观设计	2019/2/1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凹面)						
64	ZL201830540564.3	视频监控测量仪(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19/8/13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30225374.7	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19/12/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30327407.9	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19/12/6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130189938.3	AI测量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1/7/30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130375610.0	灌浆注满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21/10/22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施工现场人员安全认证系统 V1.0	2014SR040588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	多方视频会议远程指挥调度管理系统[简称:视频会议系统] V1.0	2014SR040701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	远程网络考勤系统 V1.0	2014SR040902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	福建省重点项目远程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4SR041060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5	远程视频智能监控系统[简称:视频监控系統] V1.0	2014SR041092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6	民工考勤及身份识别系统 V1.0	2014SR041194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7	现场执法远程管理系统[简	2014SR041199	2014/4/1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称：执法系统] V1.0					
8	智能测距摄像机控制系统 V1.0	2016SR059214	2016/3/22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9	汇川科技远程智能监管服务平台[简称：HMS 服务平台]V1.0	2016SR126772	2016/6/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0	物（试）件跟踪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6775	2016/6/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1	环境远程智能侦测系统 V1.0	2016SR126806	2016/6/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2	智能分布式存储应用系统 V1.0	2016SR126910	2016/6/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3	影像采集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6913	2016/6/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4	汇川智能视频监控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28026	2016/6/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5	软会议视听系统 V1.0	2017SR102684	2017/4/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6	汇川科技物联网运行支撑平台 V1.0	2017SR102685	2017/4/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7	考勤结果推送系统 V1.0	2017SR102691	2017/4/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8	移动考勤远程管理系统 V1.0	2017SR103424	2017/4/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19	基于指静脉传感器的身份认证及监管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593069	2017/10/30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0	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系统 V1.6.0	2018SR033277	2018/1/1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1	单兵远程执法系统 V1.0	2018SR038930	2018/1/17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2	断电断网报警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106215	2018/2/9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3	吊装设备操作员智能识别管	2018SR216992	2018/3/29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理系统 V1.0					
24	远程视频图像 日志管理系统 [简称: 影像 日志系 统]V1.0	2018SR438603	2018/6/1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5	远程视频位移 监测系统[简 称: 位移监测 系统]V1.0	2018SR438641	2018/6/1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6	检(试)验样品 智能识别管理 系统 V1.0	2018SR650707	2018/8/1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7	全景成像测距 摄像机控制系 统 V1.0	2018SR746939	2018/9/14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8	汇川慧眼视频 管理平台[简 称: 慧眼平 台]V1.0	2019SR0382363	2019/4/24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29	施工电梯操作 开启授权与监 控装置嵌入式 软件 V1.0	2019SR0569488	2019/6/4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0	景区客流量统 计分析系统 1.0.0	2019SR1395826	2019/12/19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1	福建省工程项 目视频管控系 统 V2.0.6.5	2019SR1456937	2019/12/3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2	汇川科技物联 网运行支撑平 台 V1.2	2020SR0100450	2020/1/19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3	吊装设备操作 员智能识别管 理系统 V2.0	2020SR0126641	2020/2/1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4	单兵远程执法 系统 V2.0	2020SR0126645	2020/2/1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5	检(试)验样品 智能识别管理 系统 V2.0	2020SR0271640	2020/3/18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6	移动考勤远程 管理系统 V2.0.0	2020SR0271645	2020/3/18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7	全景成像测距 摄像机控制系 统 V2.0	2020SR0298310	2020/3/31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38	汇川劳务实名	2020SR1260370	2020/11/26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制管理系统 [简称:劳务实名制系 统]V1.0					
39	灌浆套筒监测系统 V1.0.0	2021SR0947199	2021/6/25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0	刷脸一网通系统 V1.0	2021SR1210679	2021/8/16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1	综合管控系统 V1.0	2021SR1478447	2021/10/9	原始取得	公司	无
42	人脸识别测温考勤系统 V1.0	2021SR0525657	2021/4/13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3	单兵移动监管系统 V1.0	2021SR0525658	2021/4/13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4	HCC 汇川工程云平台 V1.0	2021SR0525659	2021/4/13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5	汇川科技物联网运行支撑平台 2.0	2021SR0642013	2021/5/7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6	福建省工程项目视频管控系统 V2.0.7.2	2021SR0642062	2021/5/7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7	检试件鉴证取样管理系统 V3.0	2021SR0642063	2021/5/7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8	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 V2.0	2021SR0642064	2021/5/7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49	移动考勤远程管理系统 V3.0	2021SR0642065	2021/5/7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50	汇川 CRM 系统 V1.0	2021SR0649079	2021/5/8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51	扬尘监测系统 V1.0	2021SR0649080	2021/5/8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52	吊装设备操作员智能识别管理系统 V3.0	2021SR0840191	2021/6/4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53	测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65068	2021/6/29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54	测距巡到位系统 V1.0	2021SR0965069	2021/6/29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55	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96002	2021/8/31	原始取得	福州汇云	无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汇川慧眼	8942162	9	201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汇川慧眼	38718614	42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HCMS	19204798	9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汇川工程云	汇川工程云	39398152	9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汇川慧眼全实景云日志	汇川慧眼全实景云日志	53815945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汇川慧眼云日志	汇川慧眼云日志	53807174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汇川慧眼数字云	汇川慧眼数字云	53811862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HDCL	53797715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	47908380	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汇川慧眼	38734682	38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汇眼通	25158577	9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HCIOT	51291781	1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		汇川慧眼	38715977	35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HuiChuan HuiYan	19204816	9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	16197630	9	2016/04/07-2026/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HMS	19204707	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汇云数据	汇云数据	53815233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ccservice.cn	www.hccservice.cn	闽 ICP 备 10027056 号-6	2021/8/25	
2	hccshop.cn	www.hccshop.cn	闽 ICP 备 10027056 号-4	2021/8/25	
3	huichuan.cn	www.huichuan.cn	闽 ICP 备 10027056 号-7	2021/8/25	
4	huichuantech.com	www.huichuantech.com	闽 ICP 备 10027056 号-3	2021/8/25	
5	huiyantech.cn	www.huiyantech.cn	闽 ICP 备 10027056 号-5	2021/8/25	
6	jsqqy.com	www.jsqqy.com	闽 ICP 备 10027056 号-1	2021/8/25	
7	huiyunmall.cn	www.huiyunmall.cn	闽 ICP 备 2021007432 号	2021/5/31	福州汇云取得
8	hccshop.mobi	/	/	/	无解析网站
9	hccshop.net	/	/	/	无解析网站
10	huichuancloud.cn	/	/	/	无解析网站
11	huichuantech.cn	/	/	/	无解析网站
12	huichuantech.com.cn	/	/	/	无解析网站
13	huichuantech.net	/	/	/	无解析网站
14	jsqqy.cn	/	/	/	无解析网站
15	jsqqy.com.cn	/	/	/	无解析网站
16	福建汇川.cn	/	/	/	无解析网站
17	福建汇川.com	/	/	/	无解析网站
18	汇川慧眼.cn	/	/	/	无解析网站

19	汇川慧眼.com	/	/	/	无解析网站
20	汇川科技.cn	/	/	/	无解析网站
21	汇川科技.com	/	/	/	无解析网站
22	数字工地.cn	/	/	/	无解析网站
23	数字工地.com	/	/	/	无解析网站
24	数字粮仓.cn	/	/	/	无解析网站
25	数字粮仓.com	/	/	/	无解析网站
26	智慧建设.cn	/	/	/	无解析网站
27	智慧建设.com	/	/	/	无解析网站
28	智慧粮仓.cn	/	/	/	无解析网站
29	智慧粮仓.com	/	/	/	无解析网站
30	智慧市政.cn	/	/	/	无解析网站
31	智慧市政.com	/	/	/	无解析网站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0,750.05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西侧	2021/06/24-2061/06/2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无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290,115.69	1,898,541.83	正常使用	购置
2	土地使用权	161,788,500.00	159,429,084.22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64,078,615.69	161,327,626.0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川工程云平台	自主研发	-	3,835,627.32
其中：基于 JAVA 语言研发框架开发与交互设计	合作研发		37,421.70
汇川人工智能测量摄像机及其系统平台	自主研发	-	4,500,803.84
其中：基于人脸识别的施工电梯操作人员身份证与开启装置	合作研发		113,207.54
超视野电池盒主控板设计	合作研发		94,339.62
建设工程信息并联审批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	1,928,975.04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	自主研发	5,062,718.63	4,105,981.14
其中：基于视频测量的物联网技术与智能机器人研发	合作研发	250,000.00	250,000.00
汇川大数据中台系统（V1.0.000）	自主研发	3,372,232.62	2,653,074.58
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测量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909,838.40	-
面向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物联网与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4,526,960.65	-
其中：楼板面施工人员的自动识别与计算机算法研究及软件开发	合作研发	156,951.46	
施工现场自主巡检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200,000.00	
危险源智能监测平台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191,591.29	-
建筑工地环境远程监测与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393,855.91	-
智慧工地车辆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26,214.88	-
劳务实名制系统	自主研发	232,322.47	-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233,675.85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0.91%	6.16%
合计	-	22,049,410.70	17,024,461.9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其中，部分研发项目的子项目由闽江学院参与合作研发，闽江学院承担了部分基础研究及业务支持性研究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

2015年4月，公司与闽江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闽江学院-汇川科技物联网创新联合研究院，双方整合优质资源围绕机器视觉、智能感知处理应用、高精度机电传动与远程视频控制系统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20年5月，公司与闽江学院续签了内容基本相同的新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合作期限为五年。

1) 闽江学院的基本情况

闽江学院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公司与闽江学院的合作依托于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开展。闽江学院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为主干学科，建有“信息处理与智能控制重点实验室”和“数字福建智能化生产物联网实验室”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一个省级“面向智能化生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示范性校企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2) 合作模式

公司与闽江学院开展合作研发，目的在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构建产学研的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起主导作用，侧重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总体技术路线、整体方案设计、关键技术突破、技术痛点难点攻克以及产品的产业化、商业化发展等；闽江学院在合作中主要承担相关基础研究及业务支持性研究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

3) 权益分配情况

合作研发中，公司结合业务实践提出研发需求，并约定项目需求、资金投入、研

发人员安排、知识产权归属安排等事宜。双方合作研发权益分配的主要约定如下：①公司向闽江学院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研究开发经费；②闽江学院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③闽江学院应保证其交付给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④因履行合作研发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专利申请权、专利及其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闽江学院就上述合作事项不存在纠纷情况。

4)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双方通过“产学研用”方式推动联合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合作研发项目中起主导作用，包括需求提出、技术路线及整体方案设计等，闽江学院主要承担相关基础技术研究、部分功能模块的设计开发及其他支撑性研究工作，公司具备独立开展技术研发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闽江学院进行研发的情形。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3500-000242	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年12月2日	4年
2	安防信用等级 AAA	FJAF-YYPJ20210039	公司	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21年11月1日	3年

3	软件企业证书	闽 RQ-2017-0061	公司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23日	1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5001734	公司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3年
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二级）	ZAX-NP02201735010028-01	公司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福建省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4日	3年
6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11420Q44782R2M	公司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3年
7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11420E44783R2M	公司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3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11420S24784R2M	公司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3年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1:2011 认证证书	19W2019ITSM0008ROLN/46600	公司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3年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IEC27001:2013 认证证书	19W2019ITSM0008ROLN/46599	公司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3年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200646	公司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7月29日	5年
12	CMMI3 级	—	公司	CMMI Institute	2020年7月24日	3年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165IP210155R0M	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1）公司“基于远程视频测量技术的工程建设数字监理解决方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评为“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2）“基于视频测量技术的工程建设智能化非现场监管解决方案项目”获得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1 年度全国颠覆性科技创新大赛优秀项目；（3）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创新企业；（4）2021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二〇一九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详细情况	<p>1、2021年5月10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2020年12月1日，公司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3、（1）2022年4月，公司“基于远程视频测量技术的工程建设数字监理解决方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评为“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p> <p>（2）2021年，公司“基于视频测量技术的工程建设智能化非现场监管解决方案项目”获得科技部火炬中心2021年度全国颠覆性科技创新大赛优秀项目；</p> <p>（3）2021年4月6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创新企业征集遴选结果，公司成功入选2021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创新企业；</p> <p>（4）2021年12月28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确认公司为2021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p> <p>（5）2020年12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公司“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二〇一九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p>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154,945.21	668,868.89	1,486,076.32	68.96%
办公设备	4,619,032.83	2,510,570.78	2,108,462.05	45.65%
运营设备	57,402,776.60	39,690,197.57	17,712,579.03	30.86%
合计	64,176,754.64	42,869,637.24	21,307,117.40	33.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全景测距摄像机	4,371	25,398,919.81	19,342,408.10	6,056,511.71	23.85%	否
普通摄像机	8,813	8,984,117.85	6,886,966.96	2,097,150.89	23.34%	否
合计	-	34,383,037.66	26,229,375.06	8,153,662.60	23.7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6534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业路212号2层201室、地下1层车位161	113.58	2019年6月25日	商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连淑卿	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66号融侨锦江花园A区一期1#104单元	145.56	2019/06/01-2022/05/31	宿舍

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代理)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第九层	978.7	2019/07/10-2022/07/09	办公
公司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西路16号厂房二(2号楼)第四、五层	3,753	2019/11/01-2024/10/31	生产、测试、仓库
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代理)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第八层	985.4	2020/03/30-2022/03/29	办公
公司	邓彩珠	三明市三元区富文路12号1幢702	96.74	2020/12/01-2023/11/30	办公
公司	黄海龙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西坑村乌石80号	80	2021/02/18-2024/02/18	办公
公司	陈淑忍	泉州市浦西万达SOHO A座2527	55.01	2021/03/25-2022/03/24	办公
公司	李忠	蕉城区闽东中路金玉良城6座23号	22	2021/05/01-2022/04/30	仓库
公司	洪自力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江滨西大道66号融侨锦江花园B区5号楼1102单元	121.94	2021/05/18-2022/05/17	宿舍
公司	张丽玲	三明市三元区富文路4栋A110号及A111号	35.2	2021/05/19-2023/05/18	仓库
公司	林福明	厦门市集美区锦园杜四组锦新村95号	100	2021/06/15-2024/06/14	办公
公司	梁祖军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清水达到123号(公园道1号8栋)	147.53	2021/07/01-2022/06/30	办公
公司	黄泽锋	泉州市丰泽区浔美工业店面	200	2021/07/01-2024/06/30	仓库
公司	陈幼白	漳州市芗城区修文西路48号	99	2021/08/01-2022/07/31	办公
公司	林珍	龙岩市新罗区沉缸酒厂生活区13号楼23号车库	21	2021/08/01-2023/07/31	仓库

公司	邱小英	龙岩市新罗区沉缸酒厂生活区 13 号楼 24 号车库	25	2021/08/09-2023/08/08	仓库
公司	连仁标	龙岩市登高东路 633 号（东城东新店仔排）	75	2021/08/10-2023/08/09	办公
公司	林盛长	宁德市闽东东路 8 号金玉良城 A 幢 4-A	148.65	2021/09/05-2023/09/04	办公
公司	胡小金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榕桥村超山 22-9 号	30	2021/10/01-2022/09/30	宿舍
公司	周嫦娟	南平市建阳区 and 顺景园小区 31 栋 1 号车库	24.79	2021/10/15-2022/10/14	仓库
公司	王圣荣	三明市三元区富文路 5 栋 A107 号车库	21	2021/10/19-2023/05/18	仓库
公司	廣俊有限公司（北京建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理）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建威大厦 1010	104.01	2021/11/01-2023/10/31	办公
公司	彭丽平	南平市建阳区 and 顺景园小区 31 栋 3 号车库	24	2021/11/01-2024/10/31	仓库
公司	邱小英	龙岩市新罗区沉缸酒生活区 13 栋 3 梯车库	23	2021/12/01-2022/11/30	仓库
公司	邱小英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沉缸酒厂 5 号位车库	28	2021/12/10-2024/12/09	办公
公司	厦门华启创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2 号第四层 433-2 室	91.63	2021/12/20-2022/12/19	办公
公司	扶顺兴	莆田市荔城区镇锦墩村下墩 295 号 1 楼	100	2022/01/01-2023/01/01	仓库
公司	扶顺兴	莆田市荔城区镇锦墩村下墩 295 号 3 楼	120	2022/02/01-2023/01/01	宿舍
公司	张伟	南平市建阳区 and 顺景园小区 24 栋 2 单元 1001	111.48	2022/03/01-2025/02/28	办公

公司	汤灿英	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东路8号(金玉良城)6幢25	29.03	2022/03/15-2023/03/14	仓库
----	-----	------------------------	-------	-----------------------	----

注：公司所租赁的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第八层、泉州市浦西万达SOHO A座2527两处房屋原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已与出租方达成续租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续签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如房屋产权证书等）。上述未取得有权出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库等，该等房屋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再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公司或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已出具《关于公司租赁房屋的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承诺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3.37%
41-50岁	30	9.20%
31-40岁	147	45.09%
21-30岁	138	42.33%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32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1%
硕士	9	2.76%
本科	117	35.89%
专科及以下	199	61.04%
合计	32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86	26.38%
生产服务人员	125	38.34%
市场人员	62	19.02%
管理及行政人员	53	16.26%
合计	32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郑文	董事长	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53	本科	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1、2016年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智能远程测距技术研发及规模应用）第一完成人；2、2016年福州专利奖优秀奖（基于激光与摄像机平行实现的远程测距系统测距激光点的定为方法）第二完成人；3、主导并组织公司主要的研发课题及项目，并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成果，其中20项专利为第一发明人；4、参与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包括： （1）2018年度福建省重点领域物联网行业应用平台“汇川安全生产智慧物联网应用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2）2019年住建部科

										<p>研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现场灌浆智能控制与监测技术的应用项目负责人；（3）2019年度福建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多传感器融合建设工程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系统”项目负责人；（4）2019年度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督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负责人；（5）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2019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项目负责人</p>
2	林文	董事、总工程师	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5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p>1、2016年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智能远程测距技术研发及规模应用）第三完成人；2、科研成果涉及相关专利共15项；3、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DBJ/T13-275-2017）主要起草人员；4、参与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包括：</p> <p>（1）2018年度福建省重点领域物联网行业应用平台“汇川安全生产智慧物联网应用一体化平台”产品负责人；（2）2019年住建部科技研发项目：装配式建筑现场灌浆智能控制与监测技术的应用主要研究人员；（3）2019年住建部科技示范项目：中庚香江城二期开发项目B区施工现场远程大数据管控示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4）2019年度福建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多传感器融合建设工程远程视频大数</p>

										据管控系统”产品负责人； (5) 2019年度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督关键技术及应用”产品负责人。
3	张翔	部门总监、研发工程师	2016年8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9	硕士	/	1、远程视频测量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检试件防伪算法、AI视频技术、智慧工地平台等相关研发项目；2、科研成果涉及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	林恒	部门技术经理、研发工程师	2018年7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	1、远程视频测量技术、机器视觉技术、AI视频技术、高精度点云数据处理技术等相关研发项目；2、科研成果涉及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5	潘志鸿	监事、软件开发工程师	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中国	无	男	45	本科	/	1、大数据架构设计、监控视频流直播技术应用开发、平台接口开发等相关研发项目；2、科研成果涉及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017年获得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三等奖
6	阙演明	软件架构师	2018年8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	1、大数据架构设计、监控视频流直播技术应用开发、平台接口开发等相关研发项目；2、科研成果涉及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2017年获得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三等奖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郑文	1989年8月至2010年1月担任福州市第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大川投资监事，2006年5月至今任大川投资执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瑞金汇友源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汇川有限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汇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中2017年8月至2020年2月兼任公司总经

		理。
2	林文	1989年9月至2016年5月任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总工办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公司总经理，于2017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福州汇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山西汇川董事长。
3	张翔	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售前岗；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福建合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福建中科多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研发一部总监、研发工程师。
4	林恒	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石油分公司零售科职员；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厦门大学就读；2005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安信（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任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技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一部技术经理、研发工程师。
5	潘志鸿	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任福州伟伯电脑公司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福州市启明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软件部开发员；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罗源县供电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6	阙演明	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福州杨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线副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软件架构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文	董事长	49,073,304	52.7139%	0.00%
	合计	49,073,304	52.7139%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020,774.79	99.93%	276,139,637.87	99.95%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190,813,028.07	94.39%	254,459,988.22	92.10%
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1,207,746.72	5.54%	21,679,649.65	7.85%
其他业务收入	134,350.21	0.07%	136,403.65	0.05%
合计	202,155,125.00	100.00%	276,276,041.5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面向建筑、市政、交通、国土、文旅等行业专业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的物联网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商，共同向施工单位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服务以及少量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也直接面向各行业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或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出客户集中于三大运营商的特征，公司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7,054.79 万元和 19,12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 和 94.58%。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76,329,693.89	37.76%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64,651,282.89	31.9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50,226,838.82	24.85%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008,250.53	0.50%
5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989,325.13	0.49%
合计		-	-	193,205,391.26	95.57%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39,014,815.64	50.32%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92,421,271.29	33.45%
3	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39,111,839.95	14.16%
4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356,666.08	0.49%
5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530,767.20	0.19%
合计		-	-	272,435,360.16	98.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以应用于建筑业工程建设领域的远程视频管控系统服务为切入点，深耕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领域。在福建省推行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初期，政策引导和鼓励通讯运营商向市场主体提供远程监控服务，截至目前通讯运营商在福建省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领域占据着主要份额。公司作为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通信运营商的订单向施工单位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所需设备、管理平台和运维服务。基于上述政策环境、发展背景和业务模式，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出客户集中于三大运营商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7,054.79 万元和 19,12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 和 94.58%。

公司与上述三大通讯运营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远程视频管控业务领域选择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在技术和市场层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双方自主选择的结果。公司通过定期与运营商协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为双方基于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需求做出的商业判断。

在当前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化与通信运营商在福建省内的合作，巩固福建省内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依托公司在福建省内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市场影响力，直接面向各行业的终端用户对接合作，为其直接提供个性化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或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同时，公司还积极复制推广福建省的成功模式，联合通信运营商积极布局发力省外市场。总体而言，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模式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和独立性，公司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成型设备及配件、通用工程材料和外包服务，其中成型设备及配件系在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的全景测距摄像机组件、塔吊超视野设备、网络枪式摄像机、网络球形摄像机、环境侦测仪等；通用工程材料系在存货进

行核算的梯控设备、网桥、硬盘、路由器、线缆、控制模块等；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设备组装、调试等。上述设备、配件及外包服务均具备活跃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基于产品稳定性及适用性考虑，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桥、环境侦测设备等	3,167,318.63	10.46%
2	福建省睿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业务推广服务	2,914,987.57	9.62%
3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广角摄像机、网络枪式摄像机、硬盘摄像机、硬盘等	2,351,917.10	7.76%
4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机芯、网络枪式摄像机、网络球形摄像机、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等	2,182,962.87	7.21%
5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否	视频监控测量仪结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组装、维修服务	1,705,062.81	5.63%
合计		-	-	12,322,248.98	40.68%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伊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供配电系统、摄像机等机房建设设备	9,450,158.60	25.66%
2	北京三英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梯控模块、断电断网报警模块、超视野控制箱模块等	3,687,601.90	10.01%
3	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桥、环境侦测设备等	3,059,911.54	8.31%
4	宜兴市普天视电	否	机芯、网络枪式摄像机、网	1,998,651.83	5.43%

	子有限公司		络球形摄像机、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等		
5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否	视频监控测量仪结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组装、维修服务	1,702,442.13	4.62%
合计		-	-	19,898,766.00	54.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6,329,693.89	37.76%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22,304.81	0.40%	工地项目光纤费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4,651,282.89	31.98%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237,722.42	4.09%	云存储费、电信光纤费、电话费
3	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	50,226,838.82	24.85%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1,442,665.04	4.76%	移动物联网卡、流量费
4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989,325.13	0.49%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2,351,917.10	7.76%	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广角摄像机、网络枪式摄像机、硬盘摄像机、硬盘等

5	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040.38	0.03%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3,167,318.63	10.46%	网桥、环境侦测设备等
6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94.75	0.08%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37,550.51	0.45%	人脸识别系统、扬尘设备、安装服务费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9,014,815.64	50.32%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1,191.89	0.03%	物联网卡费、宽带费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2,421,271.29	33.45%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	1185241.48	3.22%	云存储费、电信光纤费、电话费
3	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	39,111,839.95	14.16%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746,451.64	2.03%	移动物联网卡、流量费
4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288,179.25	0.10%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1,998,651.83	5.43%	一体化网络摄像机、广角摄像机、网络枪式摄像机、硬盘摄像机、硬盘等
5	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059,911.54	8.31%	网桥、环境侦测设备等
6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767.20	0.19%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70,876.60	0.19%	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一体机、扬尘设备、安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通、电信、移动三大运营商的技术提供商，向三大运营商提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同时，为保障公司部分远程智能监控系统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员工办公需求，公司向三大运营商采购光纤服务、云存储服务、移动物联网卡、电话通话和流量服务等。

宜兴普天视、厦门聚腾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远程智能监控系统项目所需的普通摄像机、网桥、环境侦测设备等硬件设备。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宜兴普天视、厦门聚腾亦于其自身对外开展的智慧工地业务中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在无锡市开展智慧工地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江苏大运科技向公司采购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应用于自身对外开展的智慧工地业务；同时，公司向江苏大运科技采购人脸识别一体机、扬尘设备等部分硬件及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均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而产生的，具有业务合理性；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了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上述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远程视频大数据服务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业务合作执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业务合作执行协议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智慧工地云服务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建筑工地场景千里眼远程视频监控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2018-2019 工地监控业务代建服务合同及其延期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建筑监管云支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工地云支撑服务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	中国电信股份	无	轨道交通建设	537.31	正在

	线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视频监控的设备和服 务；管理工作站、监 控电视、操作台、 UPS；施工点位监 控相关集成服务和 维保、以及监控中 心驻点支撑服务		履行
19	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 线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 分公司	无	轨道交通建设 视频监控设备 和服务	547.99	正在 履行
20	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 线	福州市城市地 铁有限责任公 司	无	远程视频监控 租赁服务	585.67	正在 履行
21	泉州市远程智能监控 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泉州 分公司下属各 地市分公司	无	全景成像测距 摄像机、加工 厂（预制场） 高清摄像机等 工地监控设 备、平台接入 服务、安装维 护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服 务、平台管理	1,140.32	正在 履行
22	智能测距摄像机设备 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公司	无	110 套智能测 距摄像机设备 （内含有智能 测距摄像机控 制系统 V1.0）及设备 集成、工程服 务等费用	682.00	履行 完毕
23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公司	无	159 套智能测 距摄像机设备 及工程服务等 费用	995.52	履行 完毕
24	三明市 2019 市区雪 亮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联通（福建） 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三明分 公司	无	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	1,997.00	正在 履行
25	2021 年中国电信福 建公司全球眼视频服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福建	无	分布式存储设 备及相关服务	762.75 （预计）	正在 履行

	务分布式存储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分公司				
--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福建伊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供配电系统、摄像机等机房建设设备（含服务）采购	945.02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5.8G 网桥、塔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噪声监测子系统及设备采购	622.72	履行完毕/正在履行

注：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签署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采购合同的情况，上表所列“合同金额”为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采购合同的累计价款（不含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中 1 份合同为正在履行中，采购内容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合同金额为 15.93 万元（不含税）；除上述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其他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福州汇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无	1,000.00	120 个月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SME福 台人保字003号	福州汇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台江支行	1,000.00	120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主体	授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	2020/02/26- 2021/02/25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	2021/06/18- 2022/06/01	正在履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

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0年10月，公司一名员工在作业过程中不慎发生意外身亡。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公司已与伤亡员工家属就意外事故赔偿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赔偿款，妥善处理工伤事故善后事宜，未引发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调查组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伤亡员工系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间接原因为公司存在安全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不到位的情形，以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存在的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2021年4月，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厦湖）应急罚（2021）1号、（厦湖）应急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罚款29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孙小燕处罚款16,732.8元。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和主要负责人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落实整改，包括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等。

2021年4月，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主体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我市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OHSAS18001 认证。

2022 年 1 月 27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宣城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局山西太原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福州汇云、江苏汇宜、山西汇川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京西一税简

罚〔2022〕8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北京技术分公司因“2022-01-01至2022-01-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处罚款100元。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主要系北京技术分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对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按期申报。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当月未完成开户手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非全日制用工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的情况。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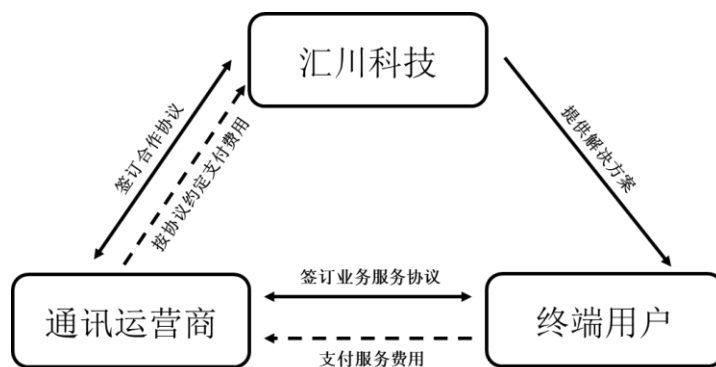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收入，另有少量收入是为满足部分客户个性化需求而直接销售设备和系统集成产生的收入。

2、服务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及销售模式包括运营商合作模式、直销模式。

（1）运营商合作模式

公司作为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根据通信运营商的订单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设备、管理平台和运维服务。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如下：



①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通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服务以及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②通信运营商与终端用户（通常为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业务服务协议；

③若终端用户出现技术问题或运维需求，如果是远程智能管控系统中的设备及系统软件问题，由公司予以处理；如果是光纤网络等问题，由通信运营商负责处理。

（2）直销模式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和市场积累，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组建了完善的销售服务团队，直接面向各行业的终端用户（通常为建设施工单位）及合作伙伴对接合作，为其直接提供个性化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或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1）电子设备元器件、配件及部分终端设备等；（2）通用工程材料；（3）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设备组装、调试等外包服务；（4）业务推广服务。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名录管理制度，从资产规模、技术指标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初评，经审批合格者进入供应商名录，并且对供应商名录实行分类分级管

理。

（2）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由产品部确定采购计划表及物料采购清单，同时提供相关定制设备的设计图纸或技术参数要求，采购部提出申购计划，经审批后根据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到货日期等遴选供应商，通过询价、谈判或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3）采购入库

采购物资到货后，由采购人员及供应部人员共同确认到货数量，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或产品部人员及时检验；验收人员对采购项目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采购物资经过验收合格后，由供应部确认到货单、验收证明或相应检测单无误后，登记并办理入库手续。

4、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通过运用核心技术，整合各类软硬件形成完整的系统服务，主要包括以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设备、涵盖多个应用功能子系统的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和集设计、施工、运维为一体的全流程技术服务。

公司的智能终端设备（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梯控、超视野、电源箱等）均采用“自主设计+配件定制+委托加工+自行调试、测试”的生产模式，涉及核心技术的环节有设计、调试、测试、算法开发、保密、写入、标定校准、产品环境适应性测试等，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不自行生产市场成熟终端设备（各类型高清摄像机、环境侦测设备等），直接通过外购取得。

公司在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时所开展方案设计、现场勘测、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演示验收、培训服务、专项运维、拆机等系列活动，均由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自主完成。其中，自主终端设备、外购成型终端设备、通用工程材料均在设备安装环节使用，安装完成并接入汇川工程云平台（HCC）系统后，实现 AI 远程视频测量、重大危险源位移监测、远程视频监控等综合性远程智能监控服务。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等。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自律组织，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动各项标准的贯彻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2/19	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出：加强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面向万物互联需求，发展物联网搜索引擎、E级高性能计算、面向物端的边缘计算等技术和产品，开展深度学习、认知计算、虚拟现实、自然人机交互等领域前沿技术研发；推动在环境监测中应用卫星和物联网技术，构建污染排放、环境质量基础数据与监控处置信息平台。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2020]25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20/4/30	为推进作为新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移动物联网的全面发展，提出：加快移动物联网网络建设，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继续深化4G网络覆盖，进一步加大NB-IoT网络部署力度；进一步扩展移动物联网技术的适用场景，

					拓展基于移动物联网技术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健全移动物联网产业链，进一步降低 NB-IoT 模组成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13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4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文	2021/9/10	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家居等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感知终端、网络 and 平台，形成一批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有力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IPv6 在物联网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物联网连接数突破 20 亿。支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若干国家物联网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带动物联网产业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高价值发展。
5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信部	2021/11/1	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按需完善 NB-IoT 网络部署，在交通路网、城市管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有需求场景提升深度覆盖水平。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

					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智能建造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建设建筑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智能生产、智能设计、智慧施工和智慧运维。开展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打造移动物联网标杆工程，鼓励产业基础扎实的地方建设国家级移动物联网产业基地，带动移动物联网应用规模化发展和产业生态成熟。
6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11/15	实施智能建造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突破；面向金融、建筑、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加快突破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建筑信息建模和建筑防火模拟、智慧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办公等应用软件。
7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1/11/17	发展基于智能产品的场景化应用，加快智能产品在工业、交通、医疗、教育、国防科工、健康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应用推广，服务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打通企业数据链，通过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全业务链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全面贯通，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经营管理的可视化和透明化。
8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发〔2016〕73号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1	以5G、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将行业物联网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制定跨部门、跨厂商、跨行业的统一平台规范。统筹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加快5G和物联网的协同部

					署，提升感知设施的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
9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 知》	发改投资 [2009]3183 号	国家发 改委等 七部门 联合发 文	2009/12/14	建立施工实时监测和工程远程监控制度。建设单位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工程进展和周边地质变形情况等 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建立工程远程监控网络系统，接收并及时分析处理施工现场信息，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的信息化管理。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推进安全生 产领域改革 发展的意 见》	国发 [2010]23号	国务院	2010/7/19	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安装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管 理办法》	建质 [2012]32号	住建部	2012/2/14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12	《关于推广 随机抽查规 范事中事后 监管的通 知》	国办发 [2015]58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15/8/5	为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提出：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13	《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 革发展》	中发 [2016]32号	中共中 央、国 务院	2016/12/18	为有效遏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

					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14	《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建质[2017]57号	住建部	2017/3/3	为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提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15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国务院	2019/1/27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意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国务院	2019/9/6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意见：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将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推行以远程监控、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

					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7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	国办函[2019]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9/15	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出意见：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政府要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1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令第722号	国务院	2019/10/23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第五十六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19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	2020/10/10	建设网络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监管，具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开发和部署专业智能传感器、测量仪器及边缘计算设备，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态势感知能力；开发和部署专业智能传感器、测量仪器及边缘计算设备，构建基

					于工业互联网的态势感知能力。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园区和企业标杆应用，培育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新方式，推动现场检查向线上线下相结合检查转变、一次性检查向持续监测转变，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20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9/18	该规范从多个工地应用场景方面提出有关测量精度的要求，在以往相关规划的基础上提出更精确，是全新的“技术法规”体系。
21	《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建市〔2022〕11号	住建部	2022/1/19	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推进 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积极应用 BIM、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强政府监管数据和市场主体行为数据的归集共享，基本建成建筑业基础数据库。
22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文	2020年	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
23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标规〔2020〕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发	2020年	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

			文		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整合和分析相关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24	《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大数据管控的通知》	闽建建[2017]5号	福建省住建厅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1日起报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要求实施远程监控；鼓励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服务，用户单位也可自行采购设备。
2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	闽建科[2020]6号	福建省住建厅	2020年8月17日	福建省建设工程各类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标准，对施工现场部署与设备要求、监控设备安装与维护、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等作出明确规定。
26	《福建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若干措施》	闽建建[2020]5号	福建省住建厅	2020年11月20日	利用监控设备生成的图像、视频等大数据资料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物联网概念最早于1999年由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提出。早期物联网是指依托射频识别（RFID）技术和设备，通过网络传输使物品信息实现智能化识别和管理，实现物品

信息互联的网络。随着技术和应用的发展，物联网内涵不断扩展。现代意义的物联网可以实现对物的感知识别控制、网络化互联和智能处理有机统一，从而形成高智能决策。

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物联网白皮书（2011年）》中对物联网的概念和内涵界定为：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物联网发展的关键要素包括由感知、网络和应用层组成的网络架构。感知层（传感器、智能装置、RFID、二维码、执行器）实现对物理世界的智能感知识别、信息采集处理和自动控制，并通过通信模块将物理实体连接到网络层和应用层。应用层包括信息处理平台基础设施和各种物联网应用。

物联网产业体系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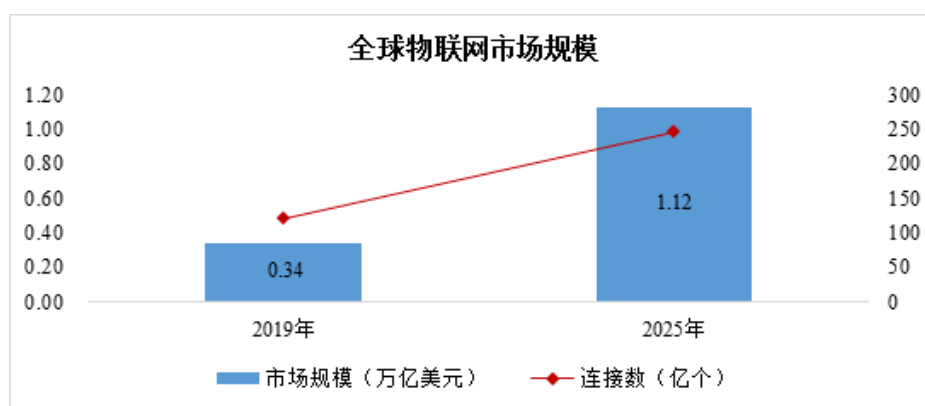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物联网产业的发展不是对已有信息产业的重新统计划分，而是通过技术和应用创新带动形成新市场、新业态，以物联网应用带动物联网产业是全球各国的主要发展方向。物联网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突破方向，物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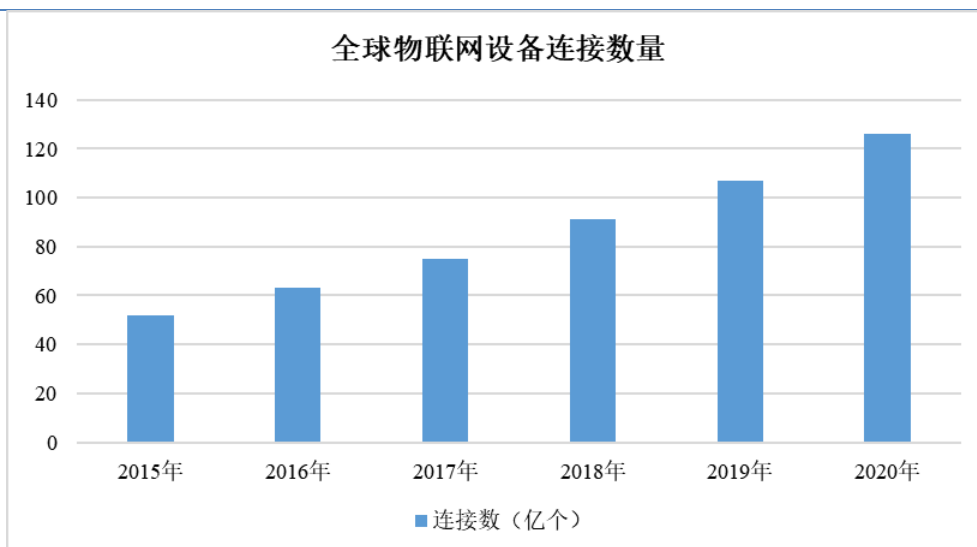
蕴含巨大的增长潜能，能够有力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物联网在社会发展、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将有效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水平，实现智能化、信息化。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物联网白皮书（2020年）》，物联网产业长期发展将呈现三大态势：一、产业融合促进物联网形成“链式效应”，体现在基于“物联网+区块链”（BloT）完成产品某一环节的链式信息互通以及基于 BloT 的更大范围的不同企业间价值链共享。二、智能化促进物联网部分环节价值凸显，体现在端侧的边缘智能化等需求增加，以及业务侧的新型智能化业务应用得到更多发展。三、互动化促进物联网向“可定义基础设施”迈进，与上层应用形成闭环迭代，“可定义基础设施”是指用户可基于自身需求定制物联网硬件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有助于降低物联网应用开发复杂性，推动物联网规模化应用拓展，而物联网规模应用拓展则反向促进可定义基础设施持续升级、能力完备及整合，形成闭环迭代。

在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三大外部周期性驱动力，以及行业内部产业生态的形成和服务支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等内生发展动力的共同影响下，全球物联网产业无论从规模还是样态都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发布的《2020年移动经济（The Mobile Economy 2020）》报告显示，未来几年全球物联网产业收入将有大幅提升，从2019年0.34万亿美元将飞速增长到2025年的1.12万亿美元，增长幅度超过三倍。同时，据GSMA统计数据显示，2010-2020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高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19%，2020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为126亿个，预计至2025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将翻一番，达到246亿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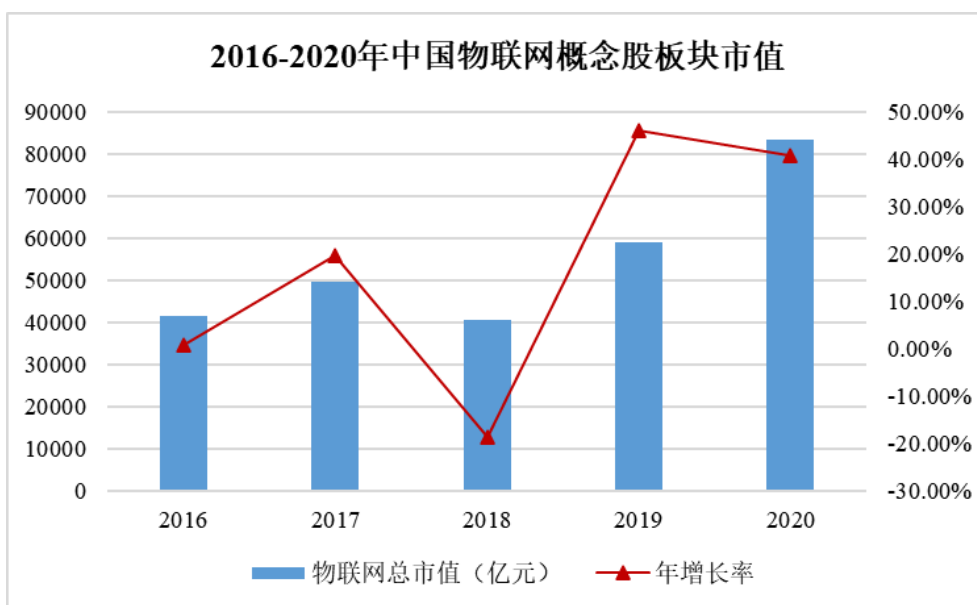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SMA



数据来源：GSMA

在全球物联网产业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创新不断涌现、产业规模不断攀升的大趋势下，我国的物联网产业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产业链上下游的迅猛发展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物联网产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产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从 2009 年起，中国的物联网初创企业融资一直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大量投资资金涌入我国物联网市场，带动了我国物联网产业的进一步飞跃。截至 2020 年，我国物联网概念股板块市值已从 2016 年的 4.16 万亿，大幅跃升至 2020 年的 8.32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 18.94%。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埃尔咨询研究院研报整理

(2) 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领域的应用和发展

公司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提供远程智能监控整体解决方案，应用行业领域为智慧城市物联网下的智慧工地细分领域，主要面向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公司发展关系密切。

2017年，住建部信息中心发布《中国建筑施工行业信息化发展报告（2017）——智慧工地应用与发展》指出，智慧工地是建立在高度信息化基础上的一种支持对人和物全面感知、信息协同共享、决策科学分析、风险智慧预控的新型信息化手段。未来的智慧工地将通过先进技术的综合应用，将获得的各类信息与现场管理进行集成，构建项目建造和运行的智慧环境，推动建筑施工行业更加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

2020年7月，住建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升级传统建造方式。为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根据权威机构IoT Analytics的统计，2020年排名前五的物联网应用领域分别是工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领域、能源领域、零售业、智慧城市。智慧工地是智慧城市的细分应用领域，是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必然选择。智慧工地领域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一方面有效支持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提高工程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工程进度，另一方面能够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实现了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的应用，提升了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是万物互联在建筑行业 and 监管领域运用的切实体现。

(3) 远程视频智能管控业务发展概况

当前我国建筑行业的增长相当一部分来自国家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发展方式较为粗放：行业发展主要依靠人力资源与生产资源不断投入的规模扩张模式，建筑施工过程中各类污染问题严重，扬尘、噪声污染大，偷工减料、不规范施工等问题频现，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薄弱、事故频发。

2012年以来，我国建筑行业房屋市政安全生产事故数量程不断上升趋势，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愈发突出。经济高速发展带来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建筑结构日趋

复杂，城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突出，管理难度不断增大，事故成因复杂、复合型事故增多，对安全监督检查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提高行业管控的质量和效率日趋成为质量安全管控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

以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步成熟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控效率和质量的提高带来了全新的可能，安全生产的切实需求和科技进步共同推动远程视频智能管控领域的发展。

行业监管主体的自身需求方面，针对上述安全生产问题和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的要求，我国出台了多项法规政策对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安全进行规范、对政府安全监管能力的提升做出指导：2019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中提出，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将是未来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的必然发展方向。2022年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全面提高质量监管水平，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

外部科技进步的影响方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兴起和日趋成熟为监管方式的创新和监管能力的提升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物联网技术的运用可形成施工现场、建筑结构、工程管理与施工监管的高效协同：通过终端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经由网络层传输至系统应用平台，建设、监理、监管等各方可及时准确了解工地现场及过往情况，有效提升了项目管理和项目监管的效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成熟，为工程建设领域监管能力的提升带来了新的可能。

上述技术的运用，促进了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实现了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的落地，提升了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是万物互联在建筑行业和监管领域运用的切实体现。

(4)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物联网白皮书（2020年）》，物联网行业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将持续高速发展。外部环境方面，全球新冠疫情加速如远程诊疗、智慧零售、智慧社区和家庭检测等物联网应用；2020年国家发改委官方明确新基建范围，物联网成为新基

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支撑方面，5G R16 标准冻结，从技术层面支持物联网全场景网络覆盖，在此基础上物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如 5G、LTE Cat1 等蜂窝物联网网络部署重点推进；同时，行业需求也倒逼物联网支持技术加快商用化进程，如人工智能、算力网络等与物联网结合的相关需求。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指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的概念首次出现于 2018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新基建”中的“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领域高度关联，能够为能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能。我国“新基建”的布局，为中国乃至全球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2021 年 9 月，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八大部门联合印发了《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指出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

上述“行动计划”同时还指出，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家居等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感知终端、网络 and 平台，形成一批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有力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IPv6 在物联网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物联网连接数突破 20 亿。支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若干国家物联网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带动物联网产业加速向规模化、集约化、高价值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福建省内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福建省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行业市场参与主体的选择呈现出以鼓励三大运营商参与转向以市场自主选择的发展趋势。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公布的已与省厅视频监控平台对接的企业平台名单，目前福建省内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三类：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讯运营商，建设施工单位下设（或外包）远程视频监控服务运

营主体，以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市场化技术服务供应商。

2011年以来，福建省住建厅为实施建设工程非现场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对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和功能需求进行要求和规范。在福建省逐步推行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管业务的早期阶段，政策鼓励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提供远程监控租赁服务，并与“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在前期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三大运营商凭借自身网络通讯资源、市场渠道、品牌服务等优势，优先布局福建省内市场，现已占据福建省内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的绝大多数份额。

目前，福建省三大通信运营商的远程视频监控服务业务类的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公司、金钱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时间最长，在技术、资金、商务、规模效应、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在三大运营商该项业务的市场份额中亦居于领先地位。

（2）除福建省外其他省市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远程视频监控是国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非现场监管的重要手段，属于政府政策指导强制需求，因此国内各地建筑施工领域远程视频监控的行业政策在总体思路和方向上一致，但各地开展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国内各省市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三种：①由通信运营商提供远程视频监控租赁服务；②由主管部门招标或指定的供应商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和服务；③建设施工单位自主选择设备及服务供应商。

由于各省市采取的运营模式不同，各地远程视频监控市场的参与主体不同，因此会导致各省市远程视频监控行业的市场格局各不相同，呈现集中（如通信运营商或指定供应商为市场主体的情况）或分散（部分地区未指定供应商而由建设施工单位自行选择或者自主建设）的特点。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主要面向建设工程领域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服务，需解决建设工程非现场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数字管控所面临的痛难点问题，不仅要求企业具有相关专

业技术，还需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结合对具体业务应用需求进行适配、迭代、升级。

同时，远程智能管控服务从先期设计研发到实施交付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作，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研发力量，拥有稳定、精准的硬件设备，才能满足终端用户对远程视频监控的服务质量、设备性能稳定性、适用性等要求。

（2）品牌壁垒

企业在行业内的经营业绩和从业经验，以及由此在三大运营商、终端用户中形成的品牌效应，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三大运营商和终端用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具备技术实力、服务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供应商。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品牌影响力，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

（3）专业人才壁垒

远程智能管控服务属于综合性业务，对团队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等专业研发人才，还需要高素质的管理、运维、销售和客服人才。企业只有经过长期的培养和筛选，才能拥有一批熟练、合格的专业人员，而新进入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培养、积聚及挖掘一支高素质、全面的专业团队，因此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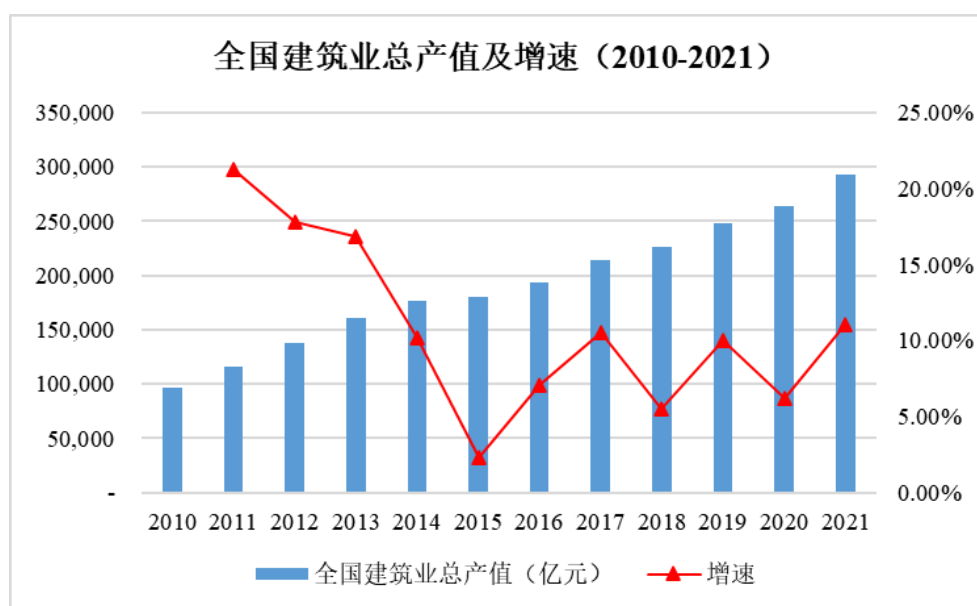
以公司为代表的远程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折旧摊销成本构成，随着服务项目数量的增长，业务规模效应显现，固定资产折旧、运维等单位成本逐渐下降。新进入企业所投入的研发、人员、设备等成本开支较大，同时三大运营商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需要企业在一段时期内垫付运营资金，因此资金实力弱和生产规模小的企业，在承接项目时处于明显弱势。

（二）市场规模

1、建筑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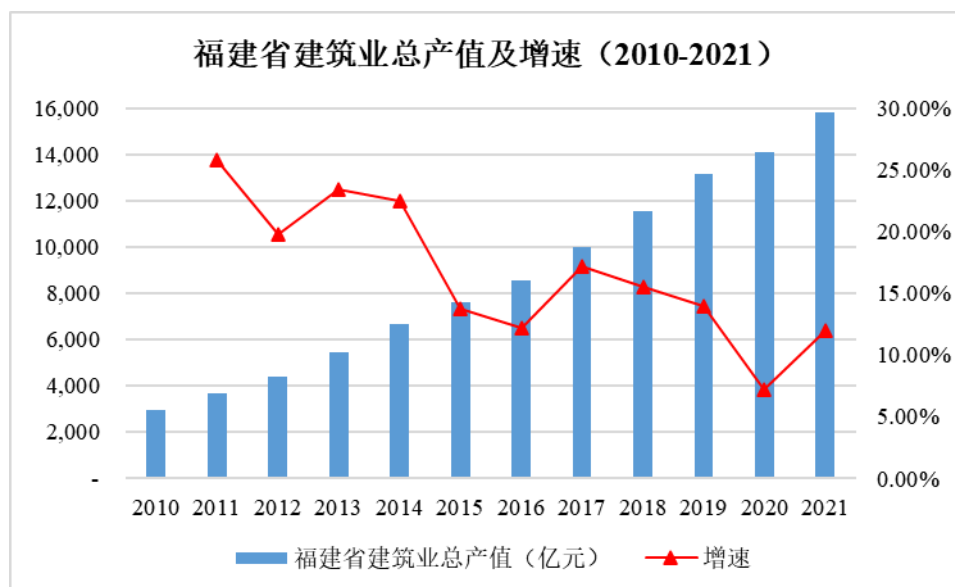
2010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以现价口径统计，“十二五”以来建筑业总产值不断提升，但增速由2011年的21.28%连续下跌4年跌至2015年的2.29%，后续又逐步回升和缓慢下降，2021年度增速为11.04%，2010-

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复合年增长率为9.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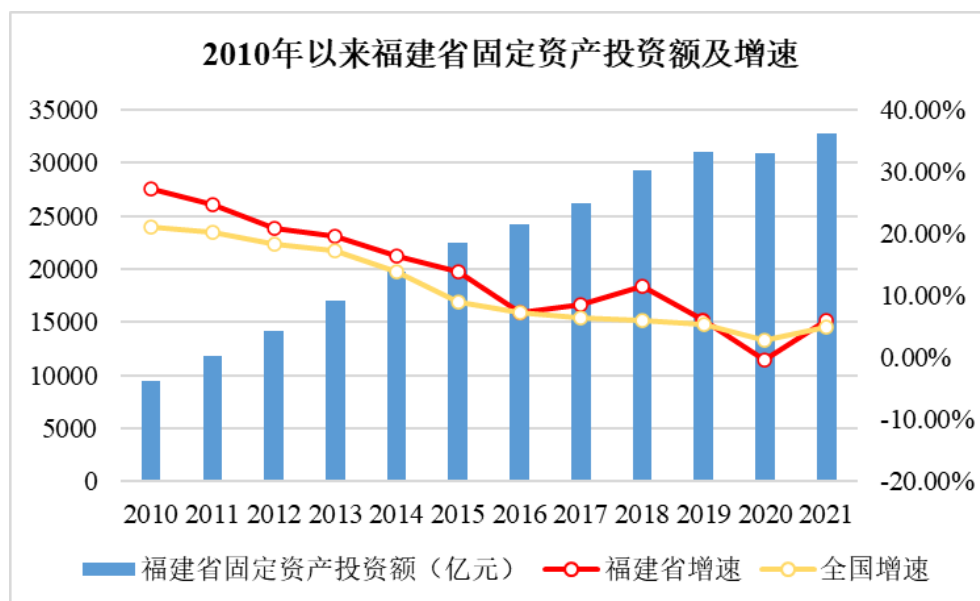
福建省建筑业总产值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总产值和增速的变动趋势总体与全国相应指标的情况相似。2010年至2021年福建省建筑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5%，比全国建筑业复合年增长率高出约6个百分点；2021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5,810亿元，同比增长11.98%，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至2021年（除2020年外），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平稳增长。其中，2020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30,844.11亿元，较前一年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较

小，同比下降仅 0.4%；但 2021 年整体行业发展趋势有所回暖，2021 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 32,694.75 亿元，同比增长 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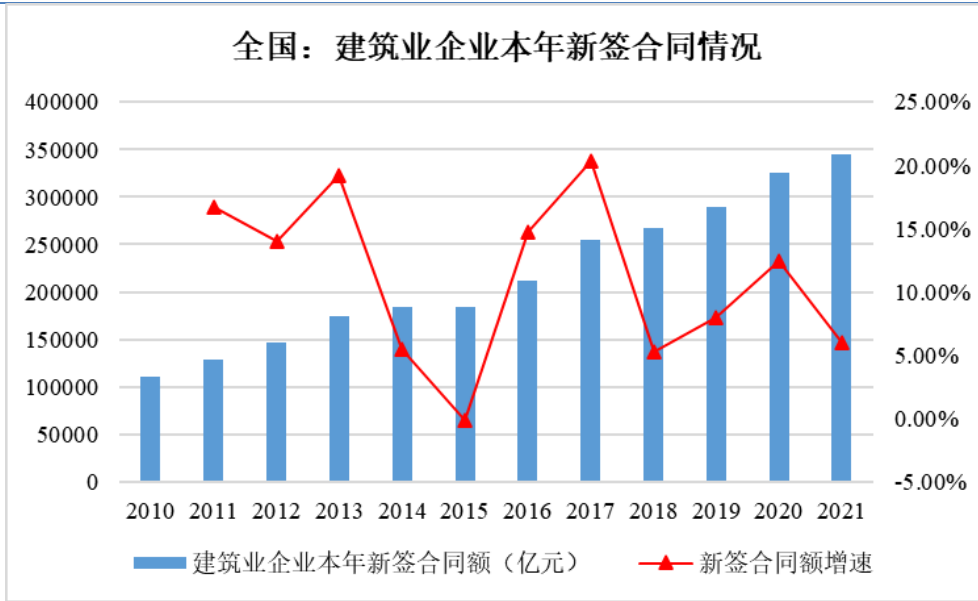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远程视频智能监控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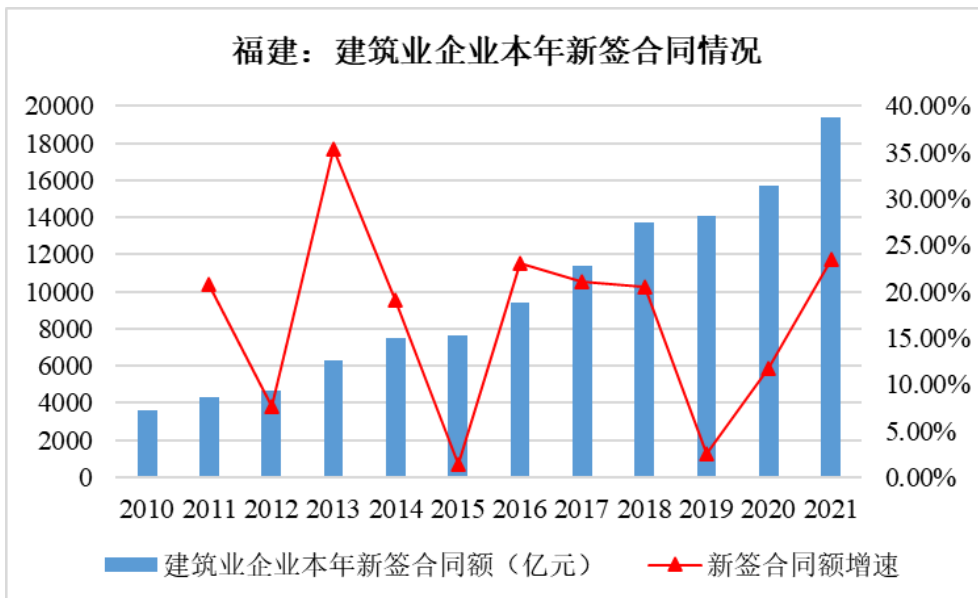
远程视频智能管控业务是“智慧工地”行业下的细分领域，尚无成熟和明确的行业细分，亦无直接的行业市场规模数据。

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对于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和服务费用，通常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列支。具体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计算基数（定额基价）} \times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其中，定额基价的总和即为工程总造价。实践中，工程施工企业与项目投资方会以工程总造价为基础确定合同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则由各省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通常在 2%-6% 之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21 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金额逐年上升，2021 年新签合同金额达 344,558 亿元。根据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以 2%-6%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对我国建筑行业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进行测算，2021 年建筑行业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 6,891 亿元至 20,673 亿元之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2021 年，福建省建筑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不断提升，2021 年新签合同额为 19,409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23.53%。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闽建筑[2015]39 号、《福建省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2016）》），福建省安全文明施工费率约为 2.20%-

5.24%，以此计算 2021 年福建省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提取金额在 427 亿元至 1,017.03 亿元之间。

上述全国和福建省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中，部分费用预算会用于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方面，因此为细分领域技术服务企业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所提供的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业的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非现场管控。该业务的总体业务规模与服务地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如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建设工程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下降，将会在总体上影响本行业的外部需求。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建筑工程项目远程视频监控是国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和非现场监管的重要手段，属于政府政策指导强制需求。自 2011 年至今，福建省住建厅发布的建设施工领域实施远程视频监控也是采用政策强制要求的方式。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和福建省政策不再把远程视频监控作为监管部门实现非现场监管的方式，远程视频监控不再有应用需求，则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主要作为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向终端用户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三大运营商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公司与运营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接受来自运营商的终端用户业务订单。在福建省外的地区，公司通过在当地设立合资公司、寻找当地业务合作伙伴或与省外运营商联合推动智慧工地业务、打造试点示范项目等方式拓展省外业务。随着建设施工安全远程视频监控领域不断发展，或者由于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准入门槛降低，公司将面临省内外竞争对手增多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公司在工程建设远程智能管控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远程视频测量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福建省内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工程建设管控领域数十年，以 AI 远程视频测量技术为基础，结合各细分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围绕智能传感终端和技术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国土、环保等领域提升系统应用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所掌握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远程视频测量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首创性，该技术将视频监控与远程精准测量技术相结合，可实现三维空间中任意标的物的实时精确定位与远程测量，并基于其所采集的图像、测量数据可开展与 CAD 设计图、施工方案实时直观数据分析、比对，同时通过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还可以实时采集附时间、GIS、高程等信息的全景影像溯源日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68 项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产品和平台优势

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公司自主研发出国内首创的基于自主 HMS 系列多芯片模组研发的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该设备在传统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实现了激光测距、空间尺寸测量、定位、巡航、扫描和过程信息采集功能，可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实现空间标定物的精准测量。

硬件产品优势的充分发挥离不开强大的软件平台支撑，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服务平台——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已与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动态信息系统对接，可实现工程项目从报监到竣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满足监管方和建设方、施工方的需求。此外，远程视频监管子平台“汇川慧眼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平台”已于 2019 年通过了公安部 GB28181-2016 平台全项检测，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在功能性和网络协议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高并发、兼容性、稳定性、扩展性、安全性等优势，支持符合国标协议的视

频监控设备与平台的接入与管理。

公司将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为代表的核心智能终端设备与“汇川工程云平台（HCC）”相结合打造出了“软硬件结合”的产品与服务体系，该体系精准贴合工程建设的施工、业主、监理和管控等各方对于非现场智能化管控的需求，为各方服务对象提供了包括全景影像采集、远程精准测量、远程视频放（核）样、位移自动监测、人员生物识别、检（试）件见证识别跟踪、工程资料管理等涉及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中现场工作面、人员、材料、设备、资料等关键要素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体系的可拓展性强，还可为国土资源和应急管理领域提供精准高效的自动监测解决方案，如在国土边坡或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位移、沉降等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隐患，能够为灾害预警、事故追溯提供数据可视化支撑，降低次生灾害带来的损失。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科技部火炬中心2021年度全国颠覆性科技创新大赛优秀项目、2021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荣誉。

（3）服务优势

公司为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组建了一支包括前端建设运维和后台客服的超120人的综合服务团队，秉持“无障碍服务”的理念，为用户提供现场勘探、安装调试、演示验收、使用培训、专项运维等全流程服务。公司的安装及运维团队可下沉至福建省各区域具体项目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拆机等驻地服务，故障设备可在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运营中心在后端提供7×24小时的客服支持服务。

（4）规模优势

2011年以来，在福建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管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与三大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三大运营商视频监控业务中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长期保持绝对领先。公司将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设备与“汇川工程云平台（HCC）”相结合打造出了“软硬件结合”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是公司经过长时间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建立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及解决

方案在福建省内推广使用过程中得到了市场验证和用户好评，服务质量和使用效果良好。

（5）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通过规范化的流程和精细化管理，来满足大量用户高频率的日常业务需求。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通过多年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等流程自主开发了 OMS 业务管理系统，并实现业务、资产、财务、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模式，提高了运营效率和优化了人力资源、提升了资产的周转效率，进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目前公司的运营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运作高效有序。

（6）合作伙伴优势

与优势互补的合作伙伴共同开拓市场是公司的另一主要优势：一方面，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三大通信运营商凭借广覆盖的通信基础设施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智慧城市各垂直应用领域的合作伙伴、积极布局各地方市场；另一方面，远程视频智能管控业务是智慧城市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延伸，在这一细分市场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和服务体系兼具独创性与先进性，深度贴合各方需求。2011 年以来国家和福建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远程视频管控应用，公司与运营商深度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通信运营商依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为终端用户提供符合需求的远程视频管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运营商的渠道资源、品牌优势以及基础网络设施供应能力迅速实现市场拓展，双方的合作实现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在福建省外的市场拓展中，公司也借鉴并复制推广福建市场的成功模式，采取与当地通信运营商或优质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当地远程视频管控服务市场。

与工程建设领域通常采用的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凭借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商业模式，一方面降低了经营成本，集中精力于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并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通过优势互补使公司获得了市场、渠道、品牌的先发优势，这一优势在公司持续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升级迭代中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形成了“市场与创新”的良性循环。

2、竞争劣势

(1) 公司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系在国家部委政策的大背景下，顺应福建省关于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相关政策逐渐发展起来的。公司受益于“数字福建”的建设以及福建省住建厅发布的特定行业政策所带来的政策红利，依托“远程视频精准测量”相关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壁垒和先发优势，逐步在福建省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如果未来全国及福建省对现有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未来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受到政策变化影响而下降的风险。

(2) 业务成长周期较长，福建省外业务拓展起步较晚

建设工程远程智能管控业务的成长周期较长，公司在取得了福建省内市场份额的主导地位，并具备了相应的资金、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能力等基本条件后才逐步开始布局和拓展省外市场，省外业务起步较晚。目前，公司于福建省外的业务尚处于客户积累与培养的早期阶段，省外收入规模总体较小。

(3) 产品应用领域集中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和项目主要集中于建筑和交通领域，其他领域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远程智能管控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定位于解决工程质量安全非现场管控问题，具备成熟应用至国土、文旅、水利及水务等其他垂直应用领域的条件。未来，公司将力争扩展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应用场景，将在建筑、交通领域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成熟商业模式转化为形成收入的能力。

(4) 资本实力不足

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物联网产业内技术迭代日益加快、资本密度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为充分获得行业技术变革和产业规模增长的红利，公司需要在高端人才引进、核心技术创新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完全依靠自我积累获取资金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在福建地区的建设工程远程监控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时也积极向福建省外市场和国土、交通、环保及智慧化城市等应用场景进行业务拓展；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实践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软硬件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7,843.1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 9,309.3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5.6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6 次股东大会、48 次董事会和 22 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无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运作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董事会及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及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独立董事 3 名，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负有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上述制度还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职责和权限、工作条件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协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保密事务、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筹备和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保管相关资料和董事会印章、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事项负有职责。上述制度还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考核与奖惩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审计委员会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委员均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的

工作。召集人须为会计专业人士，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上述制度还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决议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p> <p>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p> <p>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4 月 2 日	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汇川科技	公司员工在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身亡	罚款	29.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技术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0.01 万元

1、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应急罚[2021]1 号）显示，公司作为监控设备安装的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发生亡人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和福建省自由裁量标准，决定对公司处人民币 29.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当时适用的《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上述规定的实施标准如下：

“1.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①造成死亡 1 人，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造成死亡 2 人，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经济损失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在顶格处罚档次内，在同一处罚档次中未适用最高幅度的处罚金额，公司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3）2021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西一税简罚[2022]814 号）显示，北京技术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主要系北京技术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对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按期申报。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已进行内部整改，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汇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汇川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大川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旅游业、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70.00%
2	瑞金汇友源	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地产中介、城市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室内外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5.00%
3	瑞金东方源	酒店管理;住宿;中餐类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70.00%
4	厦门华太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医疗设备研发,目前已中止经营活动	70.00%

注:瑞金东方源及厦门华太均为大川投资 100.00% 持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间接持股比例为 7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已于 2022 年 4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文、持股 5%以上股东林景辉、刘邦、新兴投资、华科创投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2 年 4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郑文	董事长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73,304	52.7139%	-
2	刘邦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6,195,000	6.6546%	-
3	孙小燕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4,391,708	4.717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同时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签有《聘用协议》及《保密协议》，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于2020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郑文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文	董事长	大川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瑞金汇友源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邦	董事	成都万信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总监	否	否
吴飞美	独立董事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闽江学院	教授	否	否
颜艳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	讲师	否	否
郑瑞志	独立董事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否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文	董事长	福建大川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投资	否	否
		瑞金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刘邦	董事	福州大智贸易有限公司	6.00%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批发零售	否	否
		新疆博泽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投资与投资管理	否	否
郑瑞志	独立董事	北京法码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教育培训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颜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蔡玉成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许凌艳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孙芳仲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离任
郑瑞志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许凌艳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孙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郑文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52,935.51	52,140,764.2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58,700.00	-
应收账款	190,882,353.12	168,420,978.9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60,786.93	1,129,049.0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10,248.00	1,026,89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613,463.86	8,787,441.2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49,887.51	6,671,062.4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7,988.27	258,402.62
流动资产合计	357,656,363.20	238,434,59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126,124.52	9,354,290.60
长期股权投资	218,952.10	257,33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656,162.88	2,819,831.84

固定资产	18,429,625.87	25,126,443.71
在建工程	7,607,910.99	1,196,64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075,092.90	-
无形资产	161,327,626.05	629,738.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8,397.07	670,58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3,794.91	3,553,01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88,231.85	195,872,6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61,919.14	239,480,567.52
资产总计	587,318,282.34	477,915,16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7,802.6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165,511.78	7,295,579.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172,371.19	23,748,68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8,575,649.01	6,356,355.59
应交税费	1,009,401.67	5,137,208.33
其他应付款	2,438,763.77	2,334,805.3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242.21	-
其他流动负债	32,205.70	-
流动负债合计	52,249,948.00	44,872,63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92,985.65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039,675.83	1,402,616.4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2,661.48	1,402,616.43
负债合计	65,882,609.48	46,275,25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3,093,634.00	93,093,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366,830.01	31,673,873.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897,460.07	38,000,117.6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7,199,699.04	268,328,57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57,623.12	431,096,200.91
少数股东权益	1,878,049.74	543,71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435,672.86	431,639,91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318,282.34	477,915,165.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155,125.00	276,276,041.52
其中：营业收入	202,155,125.00	276,276,041.5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4,190,704.09	100,666,766.35
其中：营业成本	39,973,717.80	51,733,778.4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84,520.63	1,421,522.40
销售费用	14,422,102.54	7,201,631.72
管理费用	27,126,611.02	25,159,188.97
研发费用	22,073,410.70	16,806,735.43
财务费用	-889,658.60	-1,656,090.65
其中：利息收入	678,578.94	1,580,543.81
利息费用	359,580.90	-
加：其他收益	13,890,318.76	8,689,18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093.33	928,16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379.06	-227,78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190,616.94	-9,164,249.18
资产减值损失	-	-489,78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6.18	19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39,252.24	175,572,784.80
加：营业外收入	373,424.24	1,220,03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22,101.85	2,722,37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90,574.63	174,070,450.08
减：所得税费用	14,244,815.46	25,361,59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45,759.17	148,708,858.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645,759.17	148,708,858.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877,293.04	-303,492.1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68,466.13	149,012,35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45,759.17	148,708,8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68,466.13	149,012,35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293.04	-303,492.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5	1.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5	1.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08,037.94	189,252,06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3,891.66	11,998,6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51,929.60	201,250,75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8,605.69	39,184,84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42,269.29	33,369,5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67,399.25	46,339,8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3,651.65	19,680,37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51,925.88	138,574,58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0,003.72	62,676,17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7,472.39	1,155,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566.95	1,542,544.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7,039.34	2,698,49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66,649.44	181,435,04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40,000.00	3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06,649.44	181,775,04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69,610.10	-179,076,54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000.00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000.00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5,000.00	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48.0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776.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224.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775.49	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1,169.11	-116,050,3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71,483.57	166,721,85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2,652.68	50,671,483.5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38,000,117.62	-	268,328,575.36	543,712.78	431,639,9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38,000,117.62	-	268,328,575.36	543,712.78	431,639,91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7,043.92	-	-	-	9,897,342.45	-	78,871,123.68	1,334,336.96	89,795,759.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8,768,466.13	877,293.04	89,645,75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645,000.00	6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645,000.00	6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897,342.45	-	-9,897,342.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897,342.45	-	-9,897,342.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07,043.92	-	-	-	-	-	-	-187,956.08	-49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07,043.92	-	-	-	-	-	-	-187,956.08	-495,00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366,830.01	-	-	-	47,897,460.07	-	347,199,699.04	1,878,049.74	521,435,672.86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23,741,891.06	-	139,989,155.59	497,204.90	288,995,75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641,470.46	-	-5,773,234.13	-	-6,414,704.5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

并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23,100,420.60	-	134,215,921.46	497,204.90	282,581,05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899,697.02	-	134,112,653.90	46,507.88	149,058,85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9,012,350.92	-303,492.12	148,708,858.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350,000.00	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350,000.00	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899,697.02	-	-14,899,697.0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99,697.02	-	-14,899,697.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38,000,117.62	-	268,328,575.36	543,712.78	431,639,913.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46,102.61	50,601,85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58,700.00	-
应收账款	195,510,178.24	168,650,711.6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22,058.11	1,736,487.30
其他应收款	16,696,613.17	970,857.45
存货	4,725,227.78	7,766,609.5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49,887.51	6,671,062.40
其他流动资产	11,397,319.81	72,645.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806,087.23	236,470,22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126,124.52	9,354,290.60
长期股权投资	14,218,952.10	3,632,33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656,162.88	2,819,831.84
固定资产	14,377,441.63	24,238,946.40
在建工程	7,607,910.99	1,196,64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834,203.76	-
无形资产	161,094,320.98	629,738.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01,441.96	640,63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689.76	3,495,7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275.75	191,78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98,524.33	237,796,634.62
资产总计	589,804,611.56	474,266,86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7,802.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144,202.35	5,277,622.6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3,277,800.33	23,177,102.11
应付职工薪酬	7,099,166.59	5,943,362.78
应交税费	913,384.95	4,892,456.00
其他应付款	2,406,527.85	2,325,252.1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8,685.99	-
其他流动负债	18,125.06	-
流动负债合计	54,605,695.79	41,615,79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37,364.23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039,675.83	1,402,616.4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7,040.06	1,402,616.43
负债合计	59,582,735.85	43,018,41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093,634.00	93,093,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673,873.93	31,673,873.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897,460.07	38,000,117.6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7,556,907.71	268,480,82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221,875.71	431,248,45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804,611.56	474,266,863.3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904,179.34	274,402,938.69
减：营业成本	40,968,831.28	50,889,785.04
税金及附加	1,437,422.99	1,392,742.41
销售费用	12,842,443.28	6,861,479.58
管理费用	24,786,346.46	24,268,474.53
研发费用	21,481,197.50	16,806,735.43
财务费用	-1,037,408.98	-1,654,211.61
其中：利息收入	668,909.61	1,573,887.05
利息费用	206,329.02	-
加：其他收益	13,860,251.88	8,689,18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093.33	928,16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379.06	-227,78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038,328.68	-9,142,279.72
资产减值损失	-	-489,78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1,276.16	19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77,639.50	175,823,412.40
加：营业外收入	368,688.46	1,220,036.34
减：营业外支出	211,821.88	2,722,37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34,506.08	174,321,077.68
减：所得税费用	15,861,081.55	25,324,10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73,424.53	148,996,97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8,973,424.53	148,996,97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973,424.53	148,996,970.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6	1.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6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997,728.56	187,082,45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3,748.00	11,990,0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61,476.56	199,072,48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8,668.12	40,871,85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08,653.96	32,820,36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0,235.02	46,326,08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0,195.24	18,863,9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7,752.34	138,882,2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3,724.22	60,190,20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7,472.39	1,155,9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566.95	1,542,544.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7,039.34	2,698,49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94,702.14	176,282,81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65,000.00	2,0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59,702.14	178,349,8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2,662.80	-175,651,32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46.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69.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816.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83.7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3,245.17	-115,461,12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32,574.61	164,593,69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5,819.78	49,132,574.6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38,000,117.62	-	268,480,825.63	431,248,45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38,000,117.62	-	268,480,825.63	431,248,45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897,342.45	-	89,076,082.08	98,973,42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8,973,424.53	98,973,42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897,342.45	-	-9,897,342.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897,342.45	-	-9,897,342.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47,897,460.07	-	357,556,907.71	530,221,875.71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23,741,891.06	-	140,156,786.63	288,666,1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641,470.46	-	-5,773,234.13	-6,414,704.5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23,100,420.60	-	134,383,552.50	282,251,4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899,697.02	-	134,097,273.13	148,996,97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8,996,970.15	148,996,97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899,697.02	-	-14,899,697.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899,697.02	-	-14,899,697.0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3,093,634.00	-	-	-	31,673,873.93	-	-	-	38,000,117.62	-	268,480,825.63	431,248,451.1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福州汇云	100.00%	100.00%	1,000.00	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江苏汇宜	55.00%	55.00%	110.00	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山西汇川	96.67%	96.67%	290.00	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汇云数据应用（福州）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2MA31G4TT33，注册地为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西路 12 号联东 U 谷福州物联网产业园 2A 号楼三层（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

（2）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陈国隽、吴建君合资设立江苏汇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YA7DJ19，注册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震泽路，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0 万元，占比 55.00%，陈国隽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占比 35.00%，吴建君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实际出资 110.00 万元。

(3)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与山西观佑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中科慧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一冠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34660U,注册地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6号智创城A座1915室,注册资本300.00万元,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认缴出资165.00万元,占比55.00%;山西观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比35.00%;福州中科慧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0.00%。2021年9月,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福州中科慧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及山西观佑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至96.67%,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实际出资290.00万元。

2021年9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一冠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汇川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9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参见本节“一/（三）/2/（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12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川科技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

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

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

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

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1 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组合 2 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取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

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三/（一）/8、公允价值计量”。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

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三/（一）/7、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

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

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营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	31.67-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	31.67-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

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公司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可分为基础套餐阶段及续费阶段：

①基础套餐阶段：终端用户与电信运营商或公司签订固定服务期间的协议，通常服务期间为6至10个月，终端客户向电信运营商或公司一次性缴纳服务费用。

收入确认方法：终端用户与电信运营商或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安装相关设备并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安装费及服务收入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月确认。

②续费阶段：基础套餐阶段服务期间结束后，终端用户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若继续使用，则确认为公司在续费阶段的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在取得运营商或终端客户对续费业务的对账确认时点，确认已完成对账部分的续费收入。

2)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①设备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其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②产品售后服务

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①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其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②移机收入

服务提供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③房屋租赁收入

合同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

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5、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

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三/（一）/2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

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年	—	100.00-20.00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三/（一）/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三/（一）/7、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三/（一）/7、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

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6、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2018年12月7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详见本节“三/(一)/25、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按照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 采用简化处理, 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 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432,005.23 元、租赁负债 3,923,803.64 元、应付账款 64,337.14 元、预付款项-3,531.43 元、其他流动资产-71,994.69 元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368,338.3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930,104.72 元、租赁负债 3,733,818.63 元、应付账款 64,337.14 元、其他流动资产-22,600.00 元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09,348.95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658,480.43	5,203,672.6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932,644.27	932,644.2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591,124.70	6,136,316.87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85%	3.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6,292,141.97	5,843,167.58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8,338.33	2,109,348.95
租赁负债	3,923,803.64	3,733,818.63

3) 2021年12月30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预付款项	1,129,049.05	-3,531.43	1,125,517.62
		使用权资产	-	6,432,005.23	6,432,005.23
		其他流动资产	258,402.62	-71,994.69	186,407.93
		应付账款	7,295,579.34	64,337.14	7,359,91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8,338.33	2,368,338.33
		租赁负债	-	3,923,803.64	3,923,803.64

于2021年1月1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金额为6,292,141.97元, 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2,368,338.33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金额为6,432,005.23元; 同时, 应付账款增加64,337.14元, 预付款项减少3,531.43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71,994.69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155,125.00	276,276,041.52
净利润（元）	89,645,759.17	148,708,858.80
毛利率	80.23%	81.27%
期间费用率	31.03%	17.20%
净利率	44.35%	5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7%	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3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60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276,041.52 元及 202,155,125.00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74,120,916.52 元，降低 26.83%。主要原因系：2020 年 3 月以来，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价格下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1.27% 及 80.23%，变化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708,858.80 元及 89,645,759.17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59,063,099.63 元，降低 39.72%；净利率分别为 53.83% 及 44.35%，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9.48 个百分点。净利润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83% 所致。此外，由于福建省内市场竞争加剧，2021 年度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及研发力度，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及净利率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20% 及 31.0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83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福建省内市场竞争加剧，2021 年度公司加

强市场开拓及研发力度，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73% 及 18.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0% 及 15.96%，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分别同比下降 23.06 个百分点及 23.9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60 元/股、0.95 元/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40.63%。上述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度净利润规模下滑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22%	9.6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0.10%	9.07%
流动比率（倍）	6.85	5.31
速动比率（倍）	6.72	5.1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8% 及 11.2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 及 10.10%。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借款构成。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变动较小。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31 倍及 6.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5.12 倍及 6.72 倍，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小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9	7.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6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年及 1.13 次/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44.95%，主要系：一方面，当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受三大通信运营商内部业务、财务、行政等审批流程的影响，导致公司与其结算的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7 次/年及 5.19 次/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28.5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2.73% 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 次/年及 0.38 次/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42.8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持续保持盈利，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受福建省内政策持续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00,003.72	62,676,17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69,610.10	-179,076,54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0,775.49	3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891,169.11	-116,050,376.1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76,170.19 元及 75,700,003.72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3,023,833.53 元，增长 20.7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加强对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服务期结束后拆除回收设备及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收入金额下降，支出的税费金额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76,546.29 元及-60,569,610.10 元，主要系项目配套硬件设备投资支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及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支出。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竞拍土地而支付较多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000.00 元及 9,760,775.49 元，主要为取得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产生，202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银行借款所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

公司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可分为基础套餐阶段及续费阶段：

1) 基础套餐阶段：终端用户与电信运营商或公司签订固定服务期间的协议，通常服务期间为 6 至 10 个月，终端客户向电信运营商或公司一次性缴纳服务费用。

收入确认方法：终端用户与电信运营商或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安装相关设备并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安装费及服务收入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按

月确认。

2) 续费阶段：基础套餐阶段服务期间结束后，终端用户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若继续使用，则确认为公司在续费阶段的服务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在取得运营商或终端客户对续费业务的对账确认时点，确认已完成对账部分的续费收入。

(2)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1) 设备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其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2) 产品售后服务

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1) 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其验收，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确认销售收入。

2) 移机收入

服务提供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合同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020,774.79	99.93%	276,139,637.87	99.95%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190,813,028.07	94.39%	254,459,988.22	92.10%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11,207,746.72	5.54%	21,679,649.65	7.85%
其他业务收入	134,350.21	0.07%	136,403.65	0.05%
合计	202,155,125.00	100.00%	276,276,041.52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139,637.87 元及 202,020,774.7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p> <p>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4,118,863.08 元，下降 26.84%；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63,646,960.15 元，下降 25.01%。主要原因系：2020 年 3 月以来，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价格下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收入出现一定下降。</p> <p>公司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数量较少，故收入情况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公司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471,902.93 万元，下降 48.3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承接三明市雪亮工程项目，销售硬件设备确认收入金额较大。</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020,774.79	99.93%	276,139,637.87	99.95%
福建省内	194,954,061.86	96.44%	274,347,334.57	99.30%
福建省外	7,066,712.93	3.50%	1,792,303.30	0.65%
其他业务收入	134,350.21	0.07%	136,403.65	0.05%
合计	202,155,125.00	100.00%	276,276,041.52	100.00%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福建省内收入为主。公司积极拓展福建省外市场，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福建</p>			

	省外收入为 7,066,712.93 元，较上年度增加 5,274,409.63 元，增长 294.28%，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具体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系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项目在安装、维护阶段耗用的周转材料成本。

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按照各个项目实际领用的周转材料数量和金额来核算每个项目对应的材料成本，周转材料出库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得出。

成本结转：材料成本在发生当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折旧摊销成本

折旧摊销成本主要系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运营设备的折旧成本。

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按照各个项目具体使用的运营设备及使用时长核算每个项目对应的折旧成本。

成本结转：折旧成本在发生当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负责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项目施工、安装、运维的工建部门员工的薪酬成本。

成本归集和分配：人工成本按月归集，并根据各项目所耗用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

成本结转：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 其他运营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系工建部门外勤车辆使用费及差旅费、各地市办事处的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成本归集和分配：其他运营成本按月归集，并根据各项目所耗用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摊。

成本结转：其他运营成本在发生当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63,527.50	99.72%	51,570,109.52	99.68%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30,922,434.19	77.36%	34,598,037.65	66.88%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8,941,093.32	22.37%	16,972,071.87	32.81%
其他业务成本	110,190.30	0.28%	163,668.96	0.32%
合计	39,973,717.80	100.00%	51,733,778.48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570,109.52 元及 39,863,527.50 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6.84%，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2.70%，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63,527.50	99.72%	51,570,109.52	99.68%
材料成本	16,077,995.12	40.22%	22,308,561.00	43.12%
折旧摊销成本	8,282,690.60	20.72%	10,615,550.40	20.52%
人工成本	6,957,010.31	17.40%	6,233,952.49	12.05%
其他运营成本	8,545,831.47	21.38%	12,412,045.63	23.99%
其他业务成本	110,190.30	0.28%	163,668.96	0.32%
合计	39,973,717.80	100.00%	51,733,778.4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折旧摊销成本及人工成本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9% 及 78.35%。</p> <p>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实施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项目所发生的周转材料成本，以及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项目配套硬件设备成本。由于周转材料在使用过程中损耗风险大，无法预计使用周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一次转销法核算周转材料使用成本，即：周转材料在第一次使用时结转成本，重复使用时不再计入成本。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22,308,561.00 元及 16,077,995.1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12% 及 40.22%，占比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逐步建立了严格的物料管理体系，对服务期结束后拆除回收的网络传输设备和数据存储设备等周转材料进行检测和循环利用，有效提升了项目物料使用效率，使得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p> <p>折旧摊销成本主要系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项目相关运营设备的折旧成本。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成本金额分别为 10,615,550.40 元及 8,282,690.6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52% 及 20.7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p> <p>人工成本主要系各个项目的安装调试、运维等人员的薪酬支</p>			

	<p>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6,233,952.49 元及 6,957,010.3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5% 及 17.40%。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金额变动较小，2021 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营业成本下降所致。</p> <p>其他运营成本主要系工建部门外勤车辆使用费及差旅费、各地市办事处的房租物业水电费等。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其他运营成本金额分别为 12,412,045.63 元及 8,545,831.47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9% 及 21.38%，变动较小。</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2,020,774.79	39,863,527.50	80.27%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190,813,028.07	30,922,434.19	83.79%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11,207,746.72	8,941,093.32	20.22%
其他业务	134,350.21	110,190.30	17.98%
合计	202,155,125.00	39,973,717.80	80.23%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6,139,637.87	51,570,109.52	81.32%
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	254,459,988.22	34,598,037.65	86.40%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21,679,649.65	16,972,071.87	21.71%
其他业务	136,403.65	163,668.96	-19.99%

合计	276,276,041.52	51,733,778.48	81.27%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32% 及 80.27%，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40% 及 83.79%，在收入出现下降的情况下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成本管理的力度，对服务期结束后拆除回收的网络传输设备和数据存储设备等周转材料进行检测和循环利用，使得物料成本有所降低。</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21.71% 及 20.22%，较为稳定，整体变动较小。</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0.23%	81.27%
广联达（002410.SZ）	65.77%	72.07%
品茗股份（688109.SH）	-	60.96%
佳华科技（688051.SH）	-	43.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77%	58.69%
原因分析	<p>公司提供的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主要系远程智能监管设备安装、系统平台接入、运维等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市场上不存在与公司业务模式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p> <p>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行业分类和应用领域，选取了上述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p> <p>2020 年度，公司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公司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采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公司提供设备、平台支持和运维服务，公司通过通信运营商或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随着</p>	

	公司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硬件设备、周转材料可以重复使用、公司人员管理更加严格和规范，公司整体运行的效率逐渐提高，因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广联达、品茗股份及佳华科技。
--	---

注：品茗股份、佳华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故无 2021 年度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2,155,125.00	276,276,041.52
销售费用（元）	14,422,102.54	7,201,631.72
管理费用（元）	27,126,611.02	25,159,188.97
研发费用（元）	22,073,410.70	16,806,735.43
财务费用（元）	-889,658.60	-1,656,090.65
期间费用总计（元）	62,732,465.66	47,511,465.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3%	2.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42%	9.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2%	6.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03%	17.20%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0% 及 31.03%，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福建省内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一方面加强市场推广，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幅较大。</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623,682.01	4,414,940.57
推广宣传费	5,546,616.49	1,243,455.50
业务招待费	741,660.42	565,894.73
交通及差旅费	191,028.91	191,610.61
通讯费	73,372.37	101,911.83
投标费用	110,454.50	118,406.35
租赁费	-	217,726.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8,065.11	-
其他	647,222.73	347,685.64
合计	14,422,102.54	7,201,631.72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01,631.72 元及 14,422,102.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 及 7.13%。</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6.43% 及 89.53%。</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4,414,940.57 元及 6,623,682.01 元，2021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扩建市场开发团队，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有所上升所致。</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243,455.50 元及 5,546,616.49 元，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随着福建省内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福建省内外均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采购了市场推广服务等，因此宣传推广费用相应增长。</p>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65,894.73 元及 741,660.42 元，2021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推广，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599,970.76	10,313,738.80
折旧与摊销	6,036,801.86	5,048,465.96
业务招待费	2,653,017.38	2,872,523.98
中介费用	2,026,795.49	3,287,889.18
房租物业水电费	155,999.02	889,632.97
办公费	1,219,689.53	1,000,911.31
防洪费及残障金	498,888.64	507,039.97
交通及差旅费	348,584.44	321,909.31
车辆使用费	287,198.03	224,491.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52,271.51	-
其他	747,394.36	692,586.24
合计	27,126,611.02	25,159,188.97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159,188.97 元及 27,126,611.0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 及 13.42%。</p>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用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四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5.55% 及 85.95%。</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13,738.80 元及 12,599,970.76 元，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当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趋稳，相关</p>	

	<p>五险一金减免政策取消所致。</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5,048,465.96 元及 6,036,801.86 元，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拆机入库一个月及以上的运营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21 年度，在库运营设备数量增加，相应折旧金额增加。</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872,523.98 元及 2,653,017.38 元，变动幅度较小。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为管理人员为进行业务扩展及客户维护，相关业务招待支出。</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介费用分别为 3,287,889.18 元及 2,026,795.49 元，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筹备上市工作，聘请专业中介机构，相关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323,562.13	10,167,155.8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827,977.72	1,793,340.27
材料费	512,380.58	532,237.35
租赁费	66,636.97	825,624.76
折旧与摊销	1,234,288.37	1,057,777.70
服务费	929,751.99	582,188.38
办公费	309,859.99	634,121.60
专利费	346,159.54	530,923.73
检验费	13,377.36	24,150.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54,108.88	-
其他	455,307.17	659,214.90

合计	22,073,410.70	16,806,735.43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806,735.43 元及 22,073,410.7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 及 10.92%。</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折旧与摊销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7.46% 及 83.29%。</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67,155.80 元及 15,323,562.13 元，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加研发团队人员数量，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使得总体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水平上升。</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793,340.27 元及 1,827,977.72 元。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将部分研发模块委托给外部专业机构实施。</p> <p>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057,777.70 元及 1,234,288.37 元，整体金额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59,580.90	-
减：利息收入	678,578.94	1,580,543.81
银行手续费	20,107.59	33,145.41
汇兑损益	-	-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590,768.15	108,692.25
合计	-889,658.60	-1,656,090.65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构成。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56,090.65 元及 -889,658.6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 及 -0.44%，占比较低。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583,570.68	8,105,716.9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583,570.68	8,105,716.9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06,748.08	583,466.0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032.53	6,593.43
现代服务业进项税额 10% 加计扣除	288,715.55	576,872.61
合计	13,890,318.76	8,689,182.99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689,182.99 元及 13,890,318.76 元，主要由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扣除抵减应纳税额产生的收益构成。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5,201,135.77 元，增长 159.86%，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九）/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379.06	-227,78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112,786.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	-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其他	1,304,686.09	1,155,950.00
合计	1,039,093.33	928,161.13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425.88	758,603.93
教育费附加	333,534.29	327,077.05
地方教育附加	222,356.21	218,051.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507.32	107.32
印花税	126,696.93	117,682.74
合计	1,484,520.63	1,421,522.4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421,522.40 元及 1,484,520.63 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构成，2021 年度变动幅度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300.00	51,216.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69,404.80	-9,073,904.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890.20	51,289.4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0,021.94	-192,850.90
合计	-9,190,616.94	-9,164,249.18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164,249.18 元及 -9,190,616.94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89,780.00
合计	-	-489,78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89,780.00 元及 0.00 元，均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6,036.18	194.69
合计	36,036.18	194.69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94.69 元及 36,036.18 元，均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7,292.17	1,109,831.87
违约金收入	4,731.13	-
其他	21,400.94	110,204.47
合计	373,424.24	1,220,036.34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违约金收入等，金额分别为 1,220,036.34 元及 373,424.24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0	1,20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279.97	-
滞纳金及赔偿款	-10,000.00	631,789.80
其他	6,821.88	5,601.68
工伤赔偿	-	879,979.58
合计	222,101.85	2,722,371.06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22,371.06 元及 222,101.85 元，主要系捐赠支出。2020 年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1）因新冠疫

情向福州市鼓楼区慈善总会的慈善捐助 100 万元；（2）向闽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 20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05,595.12	25,992,139.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0,779.66	-630,548.23
合计	14,244,815.46	25,361,591.28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5,361,591.28 元及 14,244,815.46 元。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3,890,574.63	174,070,450.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83,586.19	26,110,567.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18.77	68,542.93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56,756.86	34,168.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8,818.50	754,078.8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负债余额的变化	17,332.37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2,039,659.69	-1,605,766.32
所得税费用	14,244,815.46	25,361,591.28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3,048.38	1,110,026.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13,583,570.68	8,105,716.95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5,689.81	-2,612,16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5,504.92	1,162,543.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206,434.17	7,766,120.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12,483.12	1,259,68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3.9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95,784.95	6,506,433.83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7% 及 14.53%，2021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21 年省产业领军团队第一批补助资金	4,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第一批）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 年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0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 年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 年数字化示范应用工程项目资金（市级）	735,000.00	7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1 年创新战略研究项目及结转项目奖励	6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 年度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55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 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第三批高层次人才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第五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 年省科技奖“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工程建设远程监管关键技术及应用”配套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 年提质增效存量企业市级奖励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年度科技奖一等奖奖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41,346.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年福州市服务外包扶持资金（市级）	139,35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年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上规模奖励资金（区级）	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支持上云补助（市级）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年度购买科技成果奖励经费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专利资助与奖励	2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8年鼓楼专利授权资助款项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1年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厦就业补助	92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稳岗补贴	454.68	92,116.95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福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补助）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年福州市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项目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	-	7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房租补贴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扶持上市企业奖励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20年市级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8年福州市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	1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8年第二批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市级奖励金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2019年第二批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奖补）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奖励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合计	13,583,570.68	8,105,716.95	-		-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设备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州汇云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2020 年 12 月 1 日后为一般纳税人。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5000140），有效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001734），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汇云数据应用（福州）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汇川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950.00	20,186.00
银行存款	75,544,702.68	50,651,297.57
其他货币资金	1,690,282.83	1,469,280.72
合计	77,252,935.51	52,140,764.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2,140,764.29元及77,252,935.5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7%及21.60%，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48.16%，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竞拍土地而支付较多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21年度无大额长期资产支出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85,666.40	585,666.40
车辆ETC通行冻结保证金	2,000.00	500.00
司法冻结资金	1,102,616.43	883,114.32
合计	1,690,282.83	1,469,280.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585,666.40元系保函保证金，500.00元系车辆ETC通行冻结保证金，883,114.32元系被司法冻结的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585,666.40元系保函保证金，2,000.00元系车辆ETC通行冻结保证金，1,102,616.43元系被司法冻结的资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3,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3,000,000.00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元及23,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可赎回或可转让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风险较低，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净值及产品合约等确定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8,7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858,700.00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元及 2,858,7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3,000,000.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41,300.00 元。

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元列入应收票据。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44,501.87	100.00%	25,062,148.75	11.61%	190,882,353.12
合计	215,944,501.87	100.00%	25,062,148.75	11.61%	190,882,353.12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667,722.90	100.00%	17,246,743.95	9.29%	168,420,978.95
合计	185,667,722.90	100.00%	17,246,743.95	9.29%	168,420,978.9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613,269.06	55.85%	5,680,884.97	4.71%	114,932,384.09
1至2年	72,742,365.72	33.69%	10,423,981.01	14.33%	62,318,384.71
2至3年	16,707,294.56	7.74%	5,169,236.94	30.94%	11,538,057.62
3至4年	5,272,039.04	2.44%	3,178,512.34	60.29%	2,093,526.70
4至5年	524,656.49	0.24%	524,656.49	100.00%	-
5年以上	84,877.00	0.04%	84,877.00	100.00%	-
合计	215,944,501.87	100.00%	25,062,148.75	11.61%	190,882,353.12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717,278.30	77.94%	6,136,012.59	4.24%	138,581,265.71
1至2年	27,749,823.60	14.95%	4,625,895.59	16.67%	23,123,928.01
2至3年	9,626,318.50	5.18%	3,310,490.93	34.39%	6,315,827.57
3至4年	1,301,945.50	0.70%	901,987.84	69.28%	399,957.66
4至5年	1,270,487.00	0.68%	1,270,487.00	100.00%	-
5年以上	1,001,870.00	0.54%	1,001,870.00	100.00%	-
合计	185,667,722.90	100.00%	17,246,743.95	9.29%	168,420,978.95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	核销时间	核销金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
------	-------	------	-----	------	------

	容		额 (元)		联交易产生
上海优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	2021年6月17日	654,000.00	历史应收款，其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已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54,000.0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060,311.78	1年以内 52,533,773.94元 1-2年 47,006,195.13元 2-3年 13,320,111.46元 3-4年 4,807,148.07元 4-5年 393,083.18元	54.67%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09,079.10	1年以内 39,330,758.22元 1-2年 18,256,402.66元 2-3年 1,773,639.94元 3-4年 157,504.97元 4-5年 90,773.31元	27.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35,298.21	1年以内 23,070,443.40元 1-2年 6,693,527.65元 2-3年 1,383,443.16元 3-4年 287,884.00元	14.56%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801.78	1年以内 868,011.50元 1-2年 361,790.28元	0.57%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343.03	1年以内 992,343.03元	0.46%
合计	-	211,326,833.90	-	97.86%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824,883.32	1年以内 67,461,257.69元 1-2年 20,273,531.91元 2-3年 8,386,241.53元 3-4年 1,170,372.19元 4-5年 537,960.00元 5年以上 995,520.00元	53.23%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福建	非关联方	59,272,930.31	1年以内 55,443,693.69元 1-2年 3,579,458.34元	31.92%

省分公司			2-3年 159,004.97 元 3-4年 90,773.31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1,324.85	1年以内 19,618,471.50 元 1-2年 3,636,133.35 元 2-3年 1,056,720.00 元	13.09%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456.28	1年以内 947,456.28 元	0.51%
上海优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	4-5年 654,000.00 元	0.35%
合计	-	184,010,594.76	-	99.1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8,420,978.95元及190,882,353.1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64%及53.37%。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2,461,374.17元，增长13.34%，主要系受公司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内部业务、财务、行政等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与其结算的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导致。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部分的占比分别为77.94%及55.85%，占比较高。公司积极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5,944,501.87	185,667,722.90
营业收入	202,155,125.00	276,276,041.5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6.82%	67.2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0%及106.82%，2021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且大于100%，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收入出现一定下降，且公司主要客户通信运营商回款周期加长，回款金额较低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公司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与广联达、品茗股份及佳华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广联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品茗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佳华科技	2.89%- 5.94%	11.50%- 13.23%	16.08%- 34.71%	23.30%- 56.47%	68.63%- 80.03%	100.00%
区间	2.89%- 5.94%	10.00%- 13.23%	16.08%- 34.71%	23.30%- 56.47%	68.63%- 80.03%	100.00%
本公司	4.24%- 4.71%	14.33%- 16.67%	30.94%- 34.39%	60.29%- 69.28%	100.00%	100.00%

注：品茗股份、佳华科技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故为2020年末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广联达、品茗股份及佳华科技差异较小，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三）/（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6,554.50	70.42%	1,129,049.05	100.00%
1至2年	284,232.43	29.58%	-	-

合计	960,786.93	100.00%	1,129,049.05	100.00%
-----------	-------------------	----------------	---------------------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129,049.05元及960,786.9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及0.27%，占比较低。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30.55	36.49%	1年以内 222,058.50元 1-2年 128,572.05元	云存储服务
福州鑫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60.38	16.20%	1-2年 155,660.38元	委外开发费
福建安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61.08	8.20%	1年以内 78,761.08元	货款
福州凯众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76.80	7.35%	1年以内 70,576.80元	货款
厦门夏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88.50	7.29%	一年以内 70,088.50元	委外开发费
合计	-	725,717.31	75.53%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55.19	29.45%	1年以内 332,455.19元	云存储服务
闽江学院	非关联方	250,000.00	22.14%	1年以内 250,000.00元	委外开发费
福州鑫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41.52	10.86%	1年以内 122,641.52元	委外开发费
福聚智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69.91	10.32%	1年以内 116,569.91元	货款
黄玉秀	非关联方	77,400.00	6.86%	1年以内 77,400.00元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899,066.62	79.6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10,248.00	1,026,899.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710,248.00	1,026,899.7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7,667.77	357,419.77	-	-	-	-	2,067,667.77	357,419.77
合计	2,067,667.77	357,419.77	-	-	-	-	2,067,667.77	357,419.77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	-	-	-	-	-	-	-	-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4,429.35	237,529.57	-	-	-	-	1,264,429.35	237,529.57
合计	1,264,429.35	237,529.57	-	-	-	-	1,264,429.35	237,529.5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4,676.00	59.71%	37,040.28	3.00%	1,197,635.72
1至2年	292,365.77	14.14%	29,236.58	10.00%	263,129.19
2至3年	195,488.00	9.45%	58,646.40	30.00%	136,841.60
3至4年	223,511.00	10.81%	111,755.50	50.00%	111,755.50
4至5年	4,430.00	0.21%	3,544.00	80.00%	886.00
5年以上	117,197.00	5.67%	117,197.00	100.00%	-
合计	2,067,667.77	100.00%	357,419.76	17.29%	1,710,248.01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3,872.35	50.92%	19,316.17	3.00%	624,556.18
1至2年	263,788.00	20.86%	26,378.80	10.00%	237,409.20
2至3年	228,142.00	18.04%	68,442.60	30.00%	159,699.40
3至4年	5,430.00	0.43%	2,715.00	50.00%	2,715.00
4至5年	12,600.00	1.00%	10,080.00	80.00%	2,520.00
5年以上	110,597.00	8.75%	110,597.00	100.00%	-
合计	1,264,429.35	100.00%	237,529.57	18.79%	1,026,899.7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916,722.30	283,929.13	632,793.17
保证金	727,500.00	57,385.00	670,115.00
备用金	132,694.82	4,820.84	127,873.98
代扣代缴款项	283,849.28	11,077.74	272,771.54
其他	6,901.37	207.04	6,694.33
合计	2,067,667.77	357,419.77	1,710,248.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646,119.00	198,904.26	447,214.74
保证金	341,900.00	30,333.00	311,567.00
备用金	55,820.06	1,674.60	54,145.46
代扣代缴款项	183,124.02	5,493.72	177,630.30
其他	37,466.27	1,123.99	36,342.28
合计	1,264,429.35	237,529.57	1,026,899.7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元）	账龄	
福州市鼓楼区 国有资产发展 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63,418.00	1年以内 17,057.00元 1-2年 93,730.00元 3-4年 162,591.00元 5年以上 90,040.00元	17.58%
福建省中通通 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9,500.00	1年以内	10.62%
中建电子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9.67%
福建立成集成 房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2,000.00	1年以内	7.83%
福建上润精密	非关联方	押金	135,108.00	2-3年 87,588.00元	6.53%

仪器有限公司				3-4年 47,520.00元	
合计	-	-	1,080,026.00	-	52.23%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 (元)	账龄	
福州市鼓楼区 国有资产发展 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346,361.00	1年以内 93,730.00元 2-3年 162,591.00元 5年以上 90,040.00元	27.39%
福建上润精密 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2,524.00	1年以内 7,416.00元 1-2年 87,588.00元 2-3年 47,520.00元	11.27%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福建 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7.91%
中建电子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91%
福建省中通通 信物流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7,900.00	1年以内 2,100.00元 1-2年 65,800.00元	5.37%
合计	-	-	756,785.00	-	59.8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三）/（2）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888,236.08	-	1,888,236.08
周转材料	2,115,543.57	-	2,115,543.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20,277.77	-	220,277.77
发出商品	2,389,406.44	-	2,389,406.44
合计	6,613,463.86	-	6,613,463.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79,994.93	-	879,994.93
周转材料	2,268,071.93	-	2,268,071.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9,899.21	-	149,899.21
发出商品	5,489,475.15	-	5,489,475.15
合计	8,787,441.22	-	8,787,441.22

2、存货项目分析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787,441.22元及6,613,463.8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及1.85%。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系公司用于销售的各类硬件设备；周转材料系各远程智能管控项目配套终端硬件设备所耗用的材料，主要包括智能识别装置、网络传输设备、数据存储设备、五金件和包装材料等；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设备销售和系统集成项目已发出但尚未验收的硬件设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委托加工厂加工的部分周转材料。

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减少2,173,977.36元，降低24.74%，主要系当年度公司三明市公安局2019市区雪亮工程项目等设备销售及系统集成收入完成验收，发出商品金额降低幅度较大所致。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49,887.51	6,671,062.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
小计	40,249,887.51	6,671,062.4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0,249,887.51	6,671,062.4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71,062.40元及40,249,887.5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及11.25%，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30,000,000.00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216,028.96	121,609.17
预付房租	28,105.87	136,793.45
合同取得成本	883,853.44	-
合计	14,127,988.27	258,402.6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付房租及合同取得成本，2020年末及2021年末分别为258,402.62元及14,127,988.2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及3.95%，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当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尚未到期；（2）2021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开始通过业务推广商进行业务推广，公司将支付给业务推广商的佣金计入合同取得成本，2021年末合同成本金额为883,853.44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7,331.16	340,000.00	-378,379.06	218,952.10
小计	257,331.16	340,000.00	-378,379.06	218,952.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57,331.16	340,000.00	-378,379.06	218,952.1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5,120.03	340,000.00	-227,788.87	257,331.16
小计	145,120.03	340,000.00	-227,788.87	257,331.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5,120.03	340,000.00	-227,788.87	257,331.16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34.00%	34.00%	257,331.16	340,000.00		-378,379.06	218,952.1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34.00%	34.00%	145,120.03	340,000.00	-	-227,788.87	257,331.16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57,331.16元及218,952.10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及0.1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新疆汇研的股权投资。2019年1月公司对其投资34.00万元，取得34.00%股权，后续按照权益法计量。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225,385.60	9,629,749.45	5,678,380.41	64,176,754.6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55,359,359.78	7,511,009.84	5,467,593.02	57,402,776.60
运输工具	1,684,066.06	671,078.14	200,198.99	2,154,945.21
办公设备	3,181,959.76	1,447,661.47	10,588.40	4,619,03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85,029.57	15,265,051.08	4,580,443.41	42,869,637.2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30,202,313.54	13,870,283.26	4,382,399.23	39,690,197.57
运输工具	416,263.30	440,590.79	187,985.20	668,868.89
办公设备	1,566,452.73	954,177.03	10,058.98	2,510,570.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40,356.03	-	-	21,307,117.4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25,157,046.24	-	-	17,712,579.03
运输工具	1,267,802.76	-	-	1,486,076.32
办公设备	1,615,507.03	-	-	2,108,462.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2,913,912.32		36,420.79	2,877,491.5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2,913,912.32	-	36,420.79	2,877,491.53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26,443.71	-	-	18,429,625.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22,243,133.92	-	-	14,835,087.50
运输工具	1,267,802.76	-	-	1,486,076.32
办公设备	1,615,507.03	-	-	2,108,462.0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161,345.01	8,262,353.32	7,198,312.73	60,225,385.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56,728,228.47	5,442,079.10	6,810,947.79	55,359,359.78
运输工具	323,472.99	1,480,593.07	120,000.00	1,684,066.06
办公设备	2,109,643.55	1,339,681.15	267,364.94	3,181,959.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82,844.24	16,401,617.38	5,199,432.05	32,185,029.5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19,586,925.18	15,454,275.32	4,838,886.96	30,202,313.54
运输工具	268,353.14	261,910.16	114,000.00	416,263.30
办公设备	1,127,565.92	685,431.90	246,545.09	1,566,452.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78,500.77	-	-	28,040,356.0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37,141,303.29	-	-	25,157,046.24
运输工具	55,119.85	-	-	1,267,802.76
办公设备	982,077.63	-	-	1,615,507.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3,061,583.99	489,780.00	637,451.67	2,913,912.3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3,061,583.99	489,780.00	637,451.67	2,913,912.32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16,916.78	-	-	25,126,443.7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营设备	34,079,719.30	-	-	22,243,133.92
运输工具	55,119.85	-	-	1,267,802.76
办公设备	982,077.63	-	-	1,615,507.03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26,443.71 元及 18,429,625.87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9% 及 8.0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营设备，系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项目配套终端硬件设备，具体包括全景测距摄像机、超视野摄像机等。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6,696,817.84 元，降低 26.65%，主要系公司当年固定资产当年折旧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维护保养，并对主要运营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资产总体使用状况良好。2020 年末，公司部分推出时间较早、性能较落后的运营设备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运营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89,780.00 元。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730,817.32	-	7,730,817.32
房屋及建筑物	-	7,730,817.32	-	7,730,817.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655,724.42	-	2,655,724.42

房屋及建筑物	-	2,655,724.42	-	2,655,724.4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5,075,092.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5,075,092.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5,075,092.90
房屋及建筑物	-	-	-	5,075,092.9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730,817.32 元，主要为 2021 年起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部分租赁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汇川科技研发服务中心	-	5,382,780.87	-	-	-	-	-	自有资金	5,382,780.87
合计	-	5,382,780.87	-	-	-	-	-	-	5,382,780.87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196,642.94元及7,607,910.99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及3.31%，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382,780.87	-
工程物资	2,225,130.12	1,196,642.94
合计	7,607,910.99	1,196,642.94

公司在建工程中工程物资系尚未组装为运营设备的专用材料，具体包括机芯、激光器、传感器等。

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末增加6,411,268.05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投入建设汇川科技研发服务中心所致。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8,017.95	163,250,597.74	-	164,078,615.69
软件	828,017.95	1,462,097.74	-	2,290,115.69
土地使用权	-	161,788,500.00	-	161,788,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279.51	2,552,710.13	-	2,750,989.64
软件	198,279.51	193,294.35	-	391,573.86
土地使用权	-	2,359,415.78	-	2,359,415.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9,738.44	-	-	161,327,626.05
软件	629,738.44	-	-	1,898,541.83
土地使用权	-	-	-	159,429,084.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738.44	-	-	161,327,626.05
软件	629,738.44	-	-	1,898,541.83
土地使用权	-	-	-	159,429,084.2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958.55	594,059.40	-	828,017.95
软件	233,958.55	594,059.40	-	828,017.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8,189.76	30,089.75	-	198,279.51
软件	168,189.76	30,089.75	-	198,279.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768.79	-	-	629,738.44
软件	65,768.79	-	-	629,738.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68.79	-	-	629,738.44
软件	65,768.79	-	-	629,738.44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629,738.44元及161,327,626.05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及70.25%，2021年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2021年，公司购买的用于建设研发服务中心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	141,300.00	-	-	-	141,300.00
应收账款	17,246,743.95	8,469,404.80	-	-	654,000.00	25,062,148.75
其他应收款	237,529.57	119,890.20	-	-	-	357,419.77
长期应收款	192,850.90	460,021.94	-	-	-	652,872.84
固定资产	2,913,912.32	-	-	-	36,420.79	2,877,491.53
合计	20,591,036.74	9,190,616.94	-	-	690,420.79	29,091,232.8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51,216.42	-	-	-	51,216.42	-
应收账款	8,376,317.18	9,073,904.17	-	-	203,477.40	17,246,743.95
其他应收款	288,819.04	-51,289.47	-	-	-	237,529.57
长期应收款	-	192,850.90	-	-	-	192,850.90
固定资产	3,061,583.99	489,780.00	-	-	637,451.67	2,913,912.32
合计	11,777,936.63	9,705,245.60	-	-	892,145.49	20,591,036.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70,586.58	279,408.06	431,597.57	-	518,397.07
合计	670,586.58	279,408.06	431,597.57	-	518,397.0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04,772.25	210,837.08	445,022.75	-	670,586.58
合计	904,772.25	210,837.08	445,022.75	-	670,586.58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70,586.58元及518,397.07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8%及0.23%，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租入房产的装修费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213,741.36	3,917,547.04
预计负债	3,039,675.83	455,951.37
资产减值准备	2,877,491.53	431,623.73
可抵扣亏损	1,728,869.60	43,221.74
未实现融资收益	941,115.13	141,167.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13,940.93	1,802,091.1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支出	88,763.38	2,219.0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44,094.05	19,973.54
合计	47,047,691.81	6,813,794.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677,124.45	2,648,958.00
预计负债	1,402,616.43	210,392.46
资产减值准备	2,913,912.32	437,086.85
可抵扣亏损	654,666.72	32,733.34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37,223.45	200,583.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5,073.87	23,261.08

合计	24,140,617.24	3,553,015.25
----	---------------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53,015.25 元及 6,813,794.91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 及 2.97%，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未实现融资收益及预计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317,127.16	17,362,576.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41,115.13	1,337,223.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49,887.51	6,671,062.40
合计	8,126,124.52	9,354,290.6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承接三明市雪亮工程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970,000.00	652,872.84	19,317,127.16	17,555,427.35	192,850.90	17,362,576.4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41,115.13	-	941,115.13	1,337,223.45	-	1,337,223.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49,887.51	-	10,249,887.51	6,671,062.40	-	6,671,062.40
合计	8,778,997.36	652,872.84	8,126,124.52	9,547,141.50	192,850.90	9,354,290.60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656,162.88	2,819,831.84
合计	2,656,162.88	2,819,831.84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819,831.84 元及 2,656,162.8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 及 1.16%，系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2018 年度公司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形成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	161,788,50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厂房购置款	17,017,442.00	4,084,187.00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	1,870,789.85	-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
合计	18,888,231.85	195,872,687.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872,687.00 元及 18,888,231.8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9% 及 8.22%，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76,984,455.15 元，降低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因 2021 年已取得相应地块而转至无形资产，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转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3,000,000.00	-
减：票据贴现借款-贴息调整	62,197.33	-
合计	2,937,802.67	-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937,802.6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62%，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元，扣除贴现利息后实际融资额 2,937,802.67 元，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融资额列入短期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0,050.40	72.56%	6,221,192.67	85.27%
1至2年	1,577,184.16	17.21%	33,707.45	0.46%
2至3年	-	-	98,802.00	1.35%
3年以上	938,277.22	10.24%	941,877.22	12.91%
合计	9,165,511.78	100.00%	7,295,579.34	100.0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295,579.34元及9,165,511.78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6%及17.54%，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及材料款等。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包括应付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3,000.00元材料款，未偿还原因系对方未催收。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1,626.58	1年以内 1,171,626.58元	12.78%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4,120.41	1年以内 664,120.41元	7.25%
北京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3,000.00	3年以上 643,000.00元	7.02%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242.64	1-2年 479,242.64元	5.23%
宁德市鹏玮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推广费	438,699.00	1年以内 178,653.73元 1-2年 260,045.27元	4.79%

合计	-	-	3,396,688.63	-	37.06%
----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维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1,798.03	1年以内 1,241,798.03元	17.02%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3,000.00	3年以上 643,000.00元	8.81%
合肥奥联汇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66,848.80	1年以内 566,848.80元	7.77%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242.64	1年以内 479,242.64元	6.57%
宜兴市普天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2,930.41	1年以内 462,930.41元	6.35%
合计	-	-	3,393,819.88	-	46.5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24,172,371.19	23,748,687.15
合计	24,172,371.19	23,748,687.15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3,748,687.15元及24,172,371.19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92%及46.26%，变动较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运营商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费计入合同负债。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940.13	31.32%	613,504.25	26.28%
1至2年	23,522.59	0.96%	5,000.00	0.21%
2至3年	5,000.00	0.21%	29,213.35	1.25%
3年以上	1,646,301.05	67.51%	1,687,087.70	72.26%
合计	2,438,763.77	100.00%	2,334,805.3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1,679,787.70	68.88%	1,748,587.70	74.89%
预提费用	704,504.35	28.89%	561,054.86	24.03%
代扣代缴	54,471.72	2.23%	25,162.74	1.08%
合计	2,438,763.77	100.00%	2,334,805.30	100.0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34,805.30元及2,438,763.77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0%及4.67%，主要系押金以及预提费用等，押金主要系向电信运营商收取的项目配套终端硬件设备押金。

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包括收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押金，金额分别为1,659,000.00元及1,589,000.00元。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89,000.00	3年以上 1,589,000.00元	65.16%

车辆租赁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3,284.00	1年以内 333,284.00元	13.67%
其他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75,539.35	1年以内 275,539.35元	11.30%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48,930.97	1年以内 48,930.97元	2.01%
环侦设备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48,000.00	1-2年 20,000.00元 3年以上 28,000.00元	1.97%
合计	-	-	2,294,754.32	-	94.0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59,000.00	3年以上 1,659,000.00元	71.06%
其他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1,223.80	1年以内 181,223.80元	7.76%
王艳敏	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5,759.26	1年以内 135,759.26元	5.81%
车辆补贴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2,686.00	1年以内 92,686.00元	3.97%
环侦设备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48,000.00	1年以内 20,000.00元 2-3年 28,000.00元	2.06%
合计	-	-	2,116,669.06	-	90.6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56,355.59	39,830,046.98	37,610,753.56	8,575,64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1,808.73	2,781,808.73	-

三、辞退福利	-	49,707.00	49,70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56,355.59	42,661,562.71	40,442,269.29	8,575,649.0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55,576.00	31,007,515.64	33,206,736.05	6,356,355.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789.72	162,789.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55,576.00	31,170,305.36	33,369,525.77	6,356,355.59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356,355.59元及8,575,649.01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17%及16.41%，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工资、奖金等。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67,749.58	36,107,793.76	34,280,120.00	7,395,423.34
2、职工福利费	-	955,371.70	955,071.70	300.00
3、社会保险费	903.71	927,230.73	928,134.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3,813.78	813,813.78	-
工伤保险费	-	32,579.02	32,579.02	-
生育保险费	903.71	80,837.93	81,741.64	-
4、住房公积金	-	695,583.00	695,58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7,702.30	1,090,905.57	698,682.20	1,179,925.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53,162.22	53,162.22	-
合计	6,356,355.59	39,830,046.98	37,610,753.56	8,575,649.0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4,493.46	27,773,227.37	30,209,971.25	5,567,749.58
2、职工福利费	15,888.09	1,020,984.89	1,036,872.98	-
3、社会保险费	-	599,924.15	599,020.44	90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9,326.60	539,326.60	-
工伤保险费	-	2,248.20	2,248.20	-
生育保险费	-	58,349.35	57,445.64	903.71
4、住房公积金	-	603,350.00	603,3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194.45	894,834.72	642,326.87	787,702.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15,194.51	115,194.51	-
合计	8,555,576.00	31,007,515.64	33,206,736.05	6,356,355.5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765,975.8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10,428.99	4,092,820.04
个人所得税	2,664.22	4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5,669.39
教育费附加	-	30,128.43
地方教育附加	-	20,085.62
印花税	66,814.95	28,278.42
江海堤防维护费	190,739.85	134,206.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753.66	-
合计	1,009,401.67	5,137,208.33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137,208.33元及1,009,401.67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45%及1.9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1,347.22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6,894.99	-
合计	3,918,242.21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元及3,918,242.21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及7.50%。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205.70	-
合计	32,205.70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元及32,205.7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及0.06%，占比较低，为待转销项税额。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8,500,000.00	-
合计	8,500,000.00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0.00元及8,500,000.00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及62.35%。

2021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签订借款期限为120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支付购买厂房款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9,511,347.22元，其中1,011,347.22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借款期限十年。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188,091.1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210.54	-

小计	4,999,880.6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6,894.99	-
合计	2,092,985.65	-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0.00元及2,092,985.65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及15.35%。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102,616.43	1,102,616.43
预计行政罚款	-	300,000.00
业务推广预计成本	1,937,059.40	-
合计	3,039,675.83	1,402,616.43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402,616.43元及3,039,675.83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及22.30%。

（1）未决诉讼

2020年9月15日，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事宜，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要求本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1,047,84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020年9月23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款共计1,102,616.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1,102,616.43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诉讼的结果进行预估，已在202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02,616.43元。

2022年3月2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榕仲裁602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2020年3月至8月的技术服务费899,796.00元；（2）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以技术服务费899,79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款项之日止利息；（3）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46,000.00元、财产保全

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654.00 元；（4）驳回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该承担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合计金额低于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102,616.43 元，因此公司暂无需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2）预计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员工吴荣灯在厦门湖里区的安置房项目现场作业过程中从塔吊高处坠落身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可能发生的行政罚款进行预估，在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3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 日，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应急罚[2021]1 号），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9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情况详见“第三节/四/（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业务推广预计成本

2021 年，由于福建省内远程智能监管业务相关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将部分赠送但尚未安装设备的服务成本计入预计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3,093,634.00	93,093,634.00
资本公积	31,366,830.01	31,673,873.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47,897,460.07	38,000,117.62
未分配利润	347,199,699.04	268,328,575.36
专项储备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9,557,623.12	431,096,200.91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878,049.74	543,71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435,672.86	431,639,913.69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1,639,913.69 元及 521,435,672.86 元，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9,795,759.17 元，增长 20.80%。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构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公司法》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2.713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新兴投资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科创投	
福州汇云	控股子公司
江苏汇宜	控股子公司
山西汇川	控股子公司
晟茂汇川	控股子公司
山东华川	参股子公司
北京云智建	参股子公司
新疆汇研	参股子公司
汇亨星程	参股子公司
大川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金汇友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金东方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华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晟威建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的哥哥郑亨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新疆博泽汇金	公司董事刘邦持有其 40%股权
鸿图测绘	福州汇云曾持股 100%，公司董事林文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星宇曾担任其监事，2021 年 11 月 15 日福州汇云不再持有其股份，林文及赵星宇分别卸任相关职位
成都指南针	公司董事刘邦曾持股 9.52%，2021 年 6 月 25 日不再继续持有其股份
成都万信安隆	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董事刘邦担任监事
新疆博泽壹号	公司董事刘邦曾持股 54%；已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注销
安居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的哥哥郑亨华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汇文医疗	公司董事林文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注销
瑞金万豪	瑞金东方源持股 7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文的哥哥郑亨华持股 5%；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念西居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景辉配偶沈婷系该企业主要经营者
法码头教育	公司独立董事郑瑞志持有其 40%股权
景辉日用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景辉配偶沈婷系该企业主要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景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刘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林文	公司董事
孙小燕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艳敏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瑞志	公司独立董事

颜艳	公司独立董事
吴飞美	公司独立董事
陈晨	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志鸿	公司监事
林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星宇	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玉成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芳仲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凌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连淑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	-	1,736.27	0.0006%
小计	-	-	1,736.27	0.00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为新疆汇研代采购云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736.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6%，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连淑卿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	82,800.00	82,800.00
小计	-	82,800.00	82,8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连淑卿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连淑卿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花园 A 区一期 1#104 单元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6,900 元。</p> <p>为节约员工通勤时间，保证员工的居住质量，2019 年，公司拟长期租赁一处距公司办公地点较近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连淑卿所持有的该处房产距公司办公地点约 700 米，交通便捷，装修完善，配套设施齐全，且经协商可签订租赁期限为 3 年的租赁协议，确保租赁的长期稳定，故向关联方连淑卿租赁此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租赁与同区域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文	60,000,000.00	2021-06-18	2022-06-17	否
郑文	60,000,000.00	2020-02-26	2021-02-25	是

公司于 2020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郑文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1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郑文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票据贴现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300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孙小燕	300.20	-	应付报销款
王艳敏	-	135,759.26	应付报销款
林文	-	3,026.00	应付报销款
小计	300.20	138,785.2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连淑卿	-	-	13,800.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3,460,337.10 元及 4,016,986.17 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及公司基于申请银行授信需要而由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担保，此外还有部分因偶发的业务需求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包括：（1）就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预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分别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程序合法，定价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程序合法，定价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4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0 年 9 月 15 日，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事宜，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要求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047,846.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020 年 9 月 23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 0102 财保 2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款共计 1,102,616.4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102,616.43 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诉讼的结果进行预估，已在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102,616.43 元。

2022 年 3 月 2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榕仲裁 602 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 2020 年 3 月至 8 月的技术服务费 899,796.00 元；（2）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以技术服务费 899,796.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款项之日止利息；（3）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福建海迈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 46,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654.00 元；（4）驳回被申请人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2022 年 3 月，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2022）闽 01 民特 70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成立，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已 2022 年 4 月 19 日按照福州仲裁

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要求，支付了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应承担的技术服务费、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 1,024,356.64 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总金额为人民币 5,856,664.00 元的《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远程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合同》。2017 年 6 月 2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为上述合同开立金额为人民币 585,666.40 元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服务期满后证书签署后 45 天内，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申请将保函有效期修改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申请已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批准。

（2）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 1.57 亿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宗地 2020-03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0,750.05 m²（合 16.13 亩），商服（商务）用地 40 年，容积率 1.2 以下（含 1.2），可建计容建筑面积约 1.29 万平方米。该宗地坐落于鼓楼区西洪路西侧，长春铺旧改地块项目，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写字楼）。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地块签订编号为 35010020200227P09 的《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福州市长春铺旧改地块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该地块及物业须全部自持使用，公司承诺在签订土地合同之日后首个完整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起，连续 5 年每年在鼓楼区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

税不低于自持计容建筑面积的 2500 元/平方米，并逐年正增长；经鼓楼区财政部门认定当年度税收要求未达标的，公司在第二年以现金方式补足税收缺口，如公司在 6 个月内未补足税收缺口（含利息），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有权停止本公司申报所有政策补助，公司以该地块房产抵偿。上述地块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移交手续并办妥编号为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按照《福州市长春铺旧改地块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要求，公司 2021 年度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总额应不低于 32,25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向鼓楼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32,314,216.40 元，已完成本公司承诺的首年纳税金额。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母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由于公司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均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的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另行披露分部数据。

2、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3、其他事项

2021 年 7 月 22 日，福州汇云与李藩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藩统将其所持有的福州鸿图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计 100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云数据应用（福州）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妥。但由于标的公司财务及其他经营资料无法完整交割等原因，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暨解除本次收购。2021 年 11 月，原股权转让双方福州汇云、李藩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次收购终止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毕。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未支付，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未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之银行账户及经营管理活动，因此本公司未将福州鸿图测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后，双方就终止本次收购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就本次收购双方均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赠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全部股份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于2022年4月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作的《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福州汇云	福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江苏汇宜	宜兴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5.00%	-	投资设立
3	山西汇川	太原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67%	-	投资设立

(一) 福州汇云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林文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西路12号联东U谷·福州物联网产业园2A号楼三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8年1月30日，公司出资设立福州汇云，并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公司100.00%持股。

2021年3月25日，福州汇云增加注册资本，并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后，福州汇云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由公司100.00%持股。

综上，福州汇云履行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676,603.61	6,366,725.00
净资产	10,398,106.75	2,280,444.5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589,722.20	5,008,467.69
净利润	117,662.19	282,250.0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通过福州汇云在福建省内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开展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并销售劳务实名制等硬件设备。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州汇云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江苏汇宜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5日
------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小燕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震泽路
经营范围	数据库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550.00	110.00	55.00%	货币出资
陈国隽	350.00	70.00	35.00%	货币出资
吴建君	100.00	2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及陈国隽、吴建君出资设立江苏汇宜，并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55.00%，陈国隽及吴建君分别持股35.00%及10.00%。

综上，江苏汇宜履行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1,983.66	2,015,185.49
净资产	4,221,401.54	1,167,377.6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63,674.42	1,766,059.95
净利润	2,054,023.86	62,477.9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通过江苏汇宜在江苏省推广并开展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业务，并销售公司相关设备。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汇宜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公司所提供的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业的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非现场管控。该业务的总体业务规模与服务地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呈高度相关性。如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建设工程的开工率及开工规模下降，将会在总体上影响本行业的外部需求。

2、业务高度集中于福建省，省外业务占比较低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应用于建筑业工程建设领域的远程视频管控系统服务为切入点，深耕福建省内市场，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内市场的现象。

受限于资金规模、人力资源、疫情影响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福建省内工程建设远程视频管控系统市场，公司的省外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开始布局省外业务，通过在当地设立合资公司、寻找当地业务合作伙伴或与省外运营商联合推动智慧工地业务、打造试点示范项目等方式拓展省外业务。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业务区域广度和深度上有较大突破，则将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27.60 万元及 20,215.51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26.8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70.89 万元及 8,964.58 万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39.7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竞争，但由于市场竞争导致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

4、客户集中于通信运营商，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合作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通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商，根据运营商的订单向施工单位提供远程智能管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27,054.79 万元和 19,12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和 94.5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如果未来三大通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毛利率较高，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可能逐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建筑、市政、交通等行业或应用场景专业提供远程智能管控系统服务，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市场需求及管控需求也存在较多的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81.27%及 80.2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模式等因素所致。为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升级产品或服务，或新产品/服务未能如预期实现业务拓展，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逐步下降。

6、研发投入增加和技术产业化风险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远程视频智能监管领域软硬件技术，形成的远程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是由以核心智能终端设备、汇川工程云平台（HCC）和全流程技术服务构成，在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远程监管的细分领域实现了产业化落地，并在积极投入研发并拓展其他场景的应用。市场需求的深度和广度在变化，技术创新的速度和维度在变化，如果掌握了核心技术而无法形成产品落地或带动服务水平提高，或者技术产业化的速度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或满足用户需求，则公司将面临着研发投入增加、技术成果转化不充分、产业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坏账风险较高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66.77 万元和 21,594.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85%和 36.77%。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内部业务、财务、行政等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与其结算的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导致。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是准确把握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格局的演进趋势，以国家大力推进 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充分发挥在工程建设领域所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扎实的行业应用经验，横向上聚焦并挖掘建筑、市政建设、国土、交通、文旅等行业的质量保障、生产安全管理需求，纵向上全面提升公司在垂直应用领域中的物联网数据采集、应用及综合服务水平。在夯实自身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打造完整的技术产业链和服务生态体系，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物联网服务企业，为市场主体和管控主体提供智能化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2、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扎实的软件开发能力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完善以远程管控为核心的产品及服务模块，切实解决各行业用户和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管痛点，在保持现有产品和服务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实现应用领域和市场区域的双向拓展。其中，在技术创新上，将 5G 通讯、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全景成像测距摄像机等工程信息化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完善信息化平台的功能模块和数据分析能力，积极布局下一代前沿技术；在应用拓展上，公司积累不同细分子行业、不同工程施工形态、不同施工环境的远程管控技术服务方案，完善技术服务构架，将服务应用领域向不同行业拓展；在市场拓展上，公司在保持福建省内龙头地位的同时，建立成熟的营销服务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积极探

索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形态；在人才培养上，公司力争加强人才团队建设，打造高层次、复合型的研发、管理和营销服务团队，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校产学研用合作，全面提升技术、人才综合实力。

（1）业务领域拓展

公司将持续优化技术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附加值，复制推广福建省成功的商业模式和项目经验，发挥规模效益，向更多应用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具体规划上，首先，优化服务结构，加快平台的优化升级，促进优势服务转化为优势市场，加大力度做好远程视频智能管控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其次，抓住政策机遇，围绕市场需求，在巩固传统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的同时，加强在市政、交通、国土资源、文旅等新应用场景的拓展力度；最后，构建远程管控服务生态圈，加强上下游合作，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业态，以开放共享的姿态协同推进整个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2）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拟投资 3.45 亿元用于新建研发服务中心。研发服务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除此之外，公司还将利用各种渠道和机会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与各应用领域用户、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准确把握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动态。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3）产业化应用及市场推广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品牌和用户优势，努力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功能、智能化、高精度、高效率的远程视频管控服务，在市场区域上实现合理的战略布局，加大福建省外行业信息化物联网市场的开拓和建设，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最终实现全国市场全程跟踪、快速响应和实时高效服务的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人员及营销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扩建和新建营销网点、扩充营销服务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公司将提高在全国各地市的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维持稳定的用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人才培养规划

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研发与经营需要，公司将以研发中心项目为平台，大力引进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逐步形成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人才队伍，全面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专家等外部人力资源的力量，探索与高校的合作模式，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培养和建设一支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专业队伍。

3、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完善管理机制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逐步扩大，为了完善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及外部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2）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公司将重点跟踪研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结合公司现有软硬件产品体系，探索上述技术与公司下游行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公司技术与产品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综合解决方案的应用深度与广度。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技术、产品研发、前沿储备技术、基础算法理论方面的投入以保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储备了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发展战略得到落实、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的需求。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才的引进、培养

将会是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注重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积极探索合理的有效激励机制，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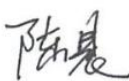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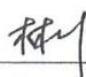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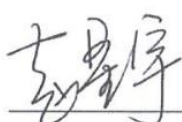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郑文	孙小燕	林文
 _____	 _____	 _____
刘 邦	玉艳敏	吴飞美
 _____	 _____	
颜艳	郑瑞志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 晨	潘志鸿	林 升

全体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星宇

法定代表人：



郑文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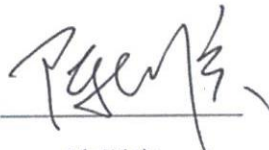
贺青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马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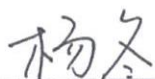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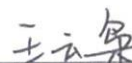
陈圳寅



杨鹏宇



杨冬



王云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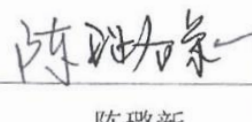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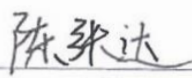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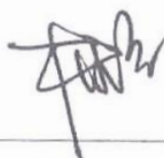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陈张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晖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350200010134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达
110001640143
陈志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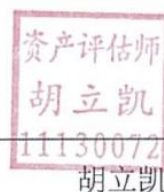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明凤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090035号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是为徐明凤、胡立凯。

因徐明凤已于2018年4月办理了资产评估师转所手续，不在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业，所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徐明凤的签字、盖章。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